标段编号： 440304202300210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福田区南园街道福萃苑项目绿建节能检测、绿色建筑标识申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12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三年内（从2023年1月1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业绩证明材料前3项），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 注： 1、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近三年的同类业绩（在建或竣工均可），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 2、若业绩为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3、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体现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 4、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中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联合体分工，并由牵头单位提供同类业绩。 5、建议优先提供绿建节能检测业绩。
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三年内（从2023年1月1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1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1项，统计时只计取前1项业绩）。 注： 1、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业绩成果证明文件。业绩成果证明文件无法体现担任项目负责人信息的，可提供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若有）等相关证明资料。 2、若业绩为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3、建议优先提供绿建节能检测业绩。
3	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	由投标人自行出具《企业性质告知书》原件扫描件(需明确企业性质为国企或民企)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福田区南园街道福莘苑项目绿建节能检测、绿色建筑标识申报（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梅

授权委托人：谭文韬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 8 栋 1-3 层　　邮编：518109

联系电话：0755-28132231　传真：无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5550745A

名　　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8栋1-3层

法定代表人　陈晓梅

成立日期　2005年05月24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08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3.企业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编号：（粤）建检综字第20250017号

机 构 名 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5550745A

登 记 地 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8栋1-3层

资 质 类 别： 综合资质

法 定 代 表 人： 陈晓梅

技 术 负 责 人： 栗涛　　**质量负责人：** 张秀丽

首次发证日期： 2025年9月25日　　**有 效 期 至：** 2030年9月25日

检测场所地址：

1.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金星村委会刘屋小组25号(一层二层)；
2.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海富豪庭8栋1036-1038号铺面；
3.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兴舞产业园第四栋厂房第1层；
4.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三联村委会聚龙小组杨桃园(土名)；
5.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8栋1-3层；
6.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坑梓人民西路177号震雄工业园B区厂房13栋；
7.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桂城顺景路肇庆澳丽护肤品有限公司办公宿舍楼。

备注：《检测能力附表》和《检测报告批准人附表》附后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119121081

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 8 栋 1-3 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发证日期：2026 年 02 月 10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8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许可使用标志

202119121081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注册号：CNAS IB0629）

兹证明：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

8栋1-3层，518109

符合ISO/IEC 17020: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101《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A类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验服务的能力，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2023-12-01

截止日期：2029-11-3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录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CNAS L9429）

兹证明：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

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 8 栋 1-3 层，518109

符合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2022-11-07

截止日期：2028-11-0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JTJC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等级证书

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被评定为 公路工程综合丙级 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特此发证。

证书编号：粤 GJC 综丙 2022-001

评定日期：2022-01-17　　换证日期：/

发证日期：2022-01-17　　有效期至：2027-01-16

发证机构：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制

（2018 版）

4.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秀丽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全面履约与对外协调
技术负责人	余院昌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检测方案审定、绿建二星标识申报
环境检测工程师	赵卫芳	环境检测工程师	工程师	室内环境组组长，污染物采样与分析
声学检测工程师	覃俊朋	声学检测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声环境组组长，噪声与隔声检测
光学检测工程师	陈虹廷	光学检测工程师	工程师	光环境组组长，照度与光环境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工程师	陈华婷	室内环境检测工程师	工程师	室内环境采样与实验室分析
照明检测工程师	刘幸平	照明检测工程师	工程师	照明与道路照明检测
电气检测工程师	黄传亮	电气检测工程师	工程师	电气组组长，配电电源质量检测
检测员	汪正	检测员	—	室内环境实验室分析
检测员	吴静	检测员	—	现场检测、原始记录
检测员	袁浪威	检测员	—	数据录入、报告编制、数据管理
检测员	陈静珊	检测员	—	室内环境现场采样
采样员	赖满婷	采样员	—	室内环境现场采样
采样员	陈美婷	采样员	—	现场采样与见证取样
检测工程师	马二平	检测工程师	工程师	现场作业组长，空气声 / 撞击声隔声检测
检测工程师	李伟明	检测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现场作业组长，见证取样
检测工程师	张澄	检测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噪声与振动检测
检测工程师	郭明磊	检测工程师	工程师	噪声与振动检测
检测工程师	陈柳丰	检测工程师	工程师	声环境、光环境现场检测
检测工程师	王润	检测工程师	工程师	现场检测、见证取样
检测工程师	王序冬	检测工程师	工程师	室内环境采样
检测工程师	吴嘉琦	检测工程师	工程师	室内环境采样
检测工程师	李雪梅	检测工程师	工程师	室内环境采样、实验室分析
检测工程师	王海蓉	检测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实验室分析、材料参数复核
检测工程师	刘广利	检测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现场作业组长
检测工程师	陈立锋	检测工程师	工程师	现场检测、结构相关参数
检测工程师	周检文	检测工程师	工程师	见证取样、室内环境采样
检测工程师	武仲卫	检测工程师	工程师	现场检测
见证取样专员	刘深放	见证取样专员	—	见证取样、样品交接
见证取样专员	马程骏	见证取样专员	—	见证取样、样品交接
安全负责人	杨曙兵	安全负责人	—	EHS 管理、进场安全教育
安全员	巫文兵	安全员	—	现场安全巡查

5.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新天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检测及服务	福田区	/	2023年6月	127.7355	/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航城街道百灵小学新建工程（节能（绿建）检测）服务	宝安区	/	2024年10月	89.9060	/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人才公寓建筑节能、绿建及室内环境检测项目	湛江市	/	2023年12月	83.855151	/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050工程、6920工程等项目建筑节能及室内环境检测服务	湛江市	/	2024年11月	71.8354	/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大富科技研发中心项目绿建节能检测	光明区	/	2023年12月	59.80	/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B303-0063地块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检测及验收技术服务	福田区	/	2026年4月2日	49.0545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居深乐村二期人才住房项目节能绿建检测	深汕特别合作区	/	2023年10月	42.6953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节能绿色建筑检测	龙岗区	/	2026年1月	42.022352	/

一 、企业业绩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新天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检测及服务	福田区	/	2023 年 6 月	127.7355	/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航城街道百灵小学新建工程（节能（绿建）检测）服务	宝安区	/	2024 年 10 月	89.9060	/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人才公寓建筑节能、绿建及室内环境检测项目	湛江市	/	2023 年 12 月	83.855151	/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050 工程、6920 工程等项目建筑节能及室内环境检测服务	湛江市	/	2024 年 11 月	71.8354	/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大富科技研发中心项目绿建节能检测	光明区	/	2023 年 12 月	59.80	/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 B303-0063 地块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检测及验收技术服务	福田区	/	2026 年 4 月 2 日	49.0545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居深乐村二期人才住房项目节能绿建检测	深汕特别合作区	/	2023 年 10 月	42.6953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节能绿色建筑检测	龙岗区	/	2026 年 1 月	42.022352	/

1.1. 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检测及服务

新天石厦铭苑项目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检测及服务

合同编号：XTSX2ZX-004

甲方(发包单位)：深圳市新天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敏娥

联系电话：0755-83778889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45 楼

乙方（检测单位)：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梅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 8 栋 1-3 层

联系电话：13662288928/0755-281322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就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检测及服务等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概况、范围及时间

1. 服务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石厦村。

2. 服务范围：

(1) 建筑节能绿建检测、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相关验收咨询、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建筑能效测评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2)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合格的检测报告，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

二、检测标准及依据

依据国家、建设部、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技术标准及规范进行试验检测。

三、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1277355.00 元；其中，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咨询及评估报告费用按固定总价 180000.00 元包干计算；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检测费

第 1 页 共 15 页

用暂定合同价款 797355 元；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按固定总价 300000.00 元包干计算。（详见合同附件）

2. 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和建筑能效测评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 180000.00 元；

（2）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检测费用按月支付，甲方按乙方每月完成的实际检测量的 80%支付；

（3）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且双方办理完结算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款项。

（4）乙方于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进度款申请资料给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后，甲方于当月最后一日前支付乙方上月进度款。乙方逾期提交资料给甲方的，甲方有权顺延进度款的审核及付款期限。

3. 合同价格已包含乙方的材料费、检测费、资料费、报告费、人工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即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均须先提交与此次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给甲方，乙方逾期提交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至少在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同未变更，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 开户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3) 银行账号：44201516900052503401；

(4) 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三路福昌苑首层。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指派胡海涛 电话：13760478758 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以利于检测工作顺利进行，检测前负责将工程设计说明或要求及时传递给乙方。

2. 根据工程要求和现场进度及时联系乙方进场检测并通知监理到场见证。

3. 负责现场检测所需的准备工作，为检测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工作环境。

4. 材料的抽样、送样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法规及本工程的有关规定。

5. 当乙方正常检测工作未完成前，甲方承担提前使用所导致质量纠纷的所有责任。

6. 不得干涉或影响乙方检测人员的检测工作。
7. 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 指派黄建勇 电话：13902472198 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以利于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2. 检测工作乙方受聘于甲方，基于专业操守和责任，乙方必须对工程质量负责，严禁弄虚作假，对工程质量把关。
3. 乙方应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准确性负责，为甲方提供科学、真实的检验结果及数据.
4.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该工程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没有经过甲方的同意，不得向外界透露。
6. 指派有执业资格的检测人员及经检定合格的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工作，并根据工程需要派遣足够数量的检测人员，以保证工程进度。
7. 负责对送检的材料检测质量情况，及时电话通知甲方及监理。
8. 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及时到场检测，对检测工作的及时性负责。
9. 每项检测工作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检测报告，并提交甲方，以保证工程资料的验收。
10. 负责检测人员的安全和保险，检验人员应严格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管理事项。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检测人员的过错、乙方检测质量等）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责任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保密义务

1.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审慎、妥善持有甲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并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或其他任何方的成果和资料等为自己谋利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检测费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场检测或者提交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检测费用总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检测总价款的10%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不能满足甲方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时，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重新进行检测，此时乙方应重新进行检测，并承担重新检测的费用以及按照应承担的赔偿费用；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按照检测费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甲方因重新选择检测单位而多支出的费用。
3. 乙方应保证乙方及乙方实际工作人员具备国家、政府要求的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一切资质和条件，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未经甲方提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否则该转让行为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之任何任何其他承诺、保证、确认的，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八、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或违约行为，可以和解或者要求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调解以及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除非另有约定，否则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中约定的一方享有的解除权的行使期限为：自解除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年。

4. 本合同各条款之间如有不一致的，双方同意甲方享有条款适用的选择权。
5.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联系地址为各方通知或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联系地址如有变更，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可以是快递、邮寄、当面签收及登报。一方给另一方的书面文件按联系地址邮寄（含快递）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成功签收的以另一方按照本合同载明地址发出通知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如采取当面签收方式送达的，签收日期视为送达日期；如采取登报方式送达的，登报之日视为送达。任一方采取多种送达方式的，以最先送达日期为准。
6. 如有需要，双方可另行签订用于备案的合同，但备案合同不实际履行，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7.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如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本合同附件：《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咨询及评估报告费用计价表》、《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检测费用计价表》、《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公司证书》。（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新天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1.2. 航城街道百灵小学新建工程（节能（绿建）检测）服务

2024
113

合同编号：
YX-202405-JC-113

建筑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航城街道百灵小学新建工程（节能（绿建）检测）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5 月 14 日

庄炳坚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刘斌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田社区凯成二路19号

联系人：陈海波

联系电话：18718671980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梅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8栋1-3层

联系人：庄炳坚

联系电话：1581448815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航城街道百灵小学新建工程（节能（绿建）检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一、 工作内容

1 节能验收咨询服务

针对本工程建筑节能相关的问题，须进行以下工作：

（1） 现场踏勘。对工程现场进行踏勘与记录，重点勘察项目建筑外围护结构尺寸、建筑功能布局、外门窗开启面积，确保实际项目与建筑图纸相对应。如施工现场与图纸不符，须根据现场踏勘资料，反馈给设计院，要求设计院限期修改图纸；

（2） 审核节能设计资料。对现有的建筑节能设计模型、计算书、备案登记表、节能设计说明、节能设计审查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现场踏勘的建筑资料进行核对，确保节能设计满足节能验收规定。本项目节能设计如有不满足节能验收标准的的内容，我司配合设计院修改节能设计，并确保节能设计满足标准要求。

（3） 审核现有的节能施工资料。审核节能工程隐蔽验收资料、节能工程施工

过程控制资料、节能材料采购与合格证明、节能施工组织设计等纸面记录材料。对缺少的资料及不完整齐全的资料，须补充并编制完善。

（4） 制定节能检测方案用于指导节能检测。我司负责根据节能验收要求制定检测方案，确保项目检测内容符合验收要求，检测参数合格并易于实现，避免不必要的检测，为贵司节约检测费用，同时确保检测结果满足验收要求。

（5） 节能资料编制指导。按照节能验收要求，指导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完成各工种与节能验收相关的资料编制。

（6） 节能资料整理。对节能所需的检测报告与相关文件资料进行汇总整理，确保节能验收资料统一归档，整齐有序的装订成册，使节能资料完整齐全。

（7） 节能资料提交。将整理好的节能资料交由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提交给建筑节能主管部门，并与主管部门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沟通，确保资料快速并顺利通过书面审查。

（8） 现场节能验收。协助业主准备现场验收工作，协助建设单位与主管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工作的技术沟通，确保工程现场顺利通过现场验收。

2 .1 节能检测抽检点数及费用

表 1 航城街道百灵小学新建工程节能（绿建）检测点数设置及费用

序号	材料或设备	检测参数	抽样原则	抽检数量	单价	小计	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1	变压器	电压偏差、谐波、三相不平衡度	抽样数量按 GB 50411-2019 标准 第 12.2.4 条的规定执行，受电端全数检测，	1	6000	6000	8.1.30-32
2	照明	平均照度功率密度	抽样数量按 GB 50411-2019 标准 第 12.2.5 条的规定执行，同一功能区不少于 2 处	22	2500	55000	6.11.5-6
3	照明	眩光值	抽样数量按 SJG67-2019 标准 第 10.2.1 条的规定执行，同一功能区不少于 1 处	11	4000	44000	/
4	照明	显色指数			1000	11000	4.58
5	防排烟系统	漏风量风管强度	抽样数量按 GB 50411-2019 标准 第	1	6000	6000	6.7.4

6	空调系统	漏风量 风管强度	3.4.3 条的规定执行，按风管系统数量抽检 20%，但不得少于 1 个系统	1		6000	6.7.4
7	新风机组	进场复验(风量、功率、出口静压、噪声)	抽样数量按 GB 50411-2019 标准 第 3.4.3 条的规定执行，按系统数量抽检 2%，但不得少于 2 组	1	8200	8200	6.7.24
8	空调风管系统	风口风量	以风口数量为受检样本基数，抽样数量按 GB 50411-2019 标准 第 3.4.3 条的规定执行，且不同功能的系统应不少于 2 个	3	970	2910	6.7.1
9		总风量	以系统数量为受检样本基数，抽样数量按 GB 50411-2019 标准 第 3.4.3 条的规定执行，且不同功能的系统应不少于 2 个	1	3600	3600	6.7.2
10		单位风量耗功率	抽样数量按 GB 50411-2019 标准 第 3.4.3 条的规定执行，按风管系统数量抽检 10%，但不得少于 1 个系统	1	4700	4700	6.7.3
11	空调室内温度	室内温度	以房间数量为受检样本基数，最小抽样数量按 GB 50411-2019 标准 第 3.4.3 条的规定执行，且均匀分布，并具有代表性；对面积大于 100m2 的房间或空间，可按每 100m2 划分为多个受检样本。	15	790	11850	6.7.6
12	场地	噪声	抽样数量按 GB3096-2008 标准 第 6.2 条的规定执行测点应包含场地各主要人员活动区域，并根据场地大小均匀分布，测点间距最长不超过 200m	6	1400	8400	6.1.1
13	功能房间	采光系数	抽样数量按 SJG67-2019 标准 第 6.3.12 条的规定执行，采光系数检测时，对设计达标的采光最不利功能房间进行抽检，每类主要功能区检查不少于 2 处	12	900	10800	6.2.1
14	功能房间	楼板撞击声	抽样数量按 SJG67-2019 标准 第 6.2.13 条的规定执行，主要功能房，不同地面、墙体、玻璃窗构造最少 2 组。	4	8000	32000	6.1.3 6.1.5
15	功能房间	外窗隔声/推拉门/幕墙		2		16000	6.1.3
16	功能房间	外墙隔声		2		16000	6.1.5

17	功能房间	隔墙隔声		4		32000	6.1.3
18	功能房间	楼板隔声		4		32000	6.1.3
19	功能房间	噪声级	抽样数量按 SJG67-2019 标准 第 6.2.12 条的规定执行，每个建筑单体应选取噪声最不利的户型，检测点要覆盖高中低不同楼层；房间面积小于 30 ㎡布 1 个点，大于等于 30 ㎡~100 ㎡布 3 个点，大于 100 ㎡看现场布 3~N 个点（包含 3），点位均匀合理具代表性。	27	1400	37800	6.1.1
20	非传统水源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和浊度	抽样数量按 SJG67-2019 标准 第 8.2 条的规定执行，雨水回收系统、中水系统水质（全数检测）	2	5000	10000	6.14
21	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	氡、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	根据 SJG82-2020 标准第 5.3.2 条要求，幼儿园、学校教室、学生宿舍抽检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 50%，并不得少于 20 间，当房间总数不大于 20 间时，应全数检测。	89	3200	284800	11.1
合计（元）						639060	

2.2 能效测评工作方案及报价

2.2.1 建筑能效测评

依据建筑节能验收相关法律法规，采取软件评估、性能测试、文件审查、现场审查等方式，对本项目围护结构、空调系统、照明系统、自然通风、自然采光等方面测评。出具满足节能验收的节能评估报告，确保通过节能验收，具体内容详见表 2。

表 2 能效测评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1	基础项测评	按照竣工图，根据建筑节能材料和设备见证检测报告，利用能耗计算分析软件计算建筑物单位建筑面积的空调能耗、照明能耗及节能率。
2	规定项测	外窗（幕墙）气密性审核评估

	评	空调冷热源方式及性能系数审核评估
		集中空调系统风机单位风量耗功率审核评估
		空气调节冷热水系统的输送能效比（ER）审核评估
		集中采暖或空调系统的，室温调节设施审核评估
		冷热站房的冷热计量装置审核评估
		空调水系统水力平衡措施审核评估
		空气调节系统的监测和控制审核评估
		电气照明系统照度及功率密度审核评估
		其他
3	选择项测评	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评估
		自然采光、自然通风利用情况评估
		空调系统能量回收情况评估
		其他余热、废热利用情况评估
		全新风、可调新风比等节能控制方式审核评估
		楼宇自控系统审核与测评评估
		用能管理制度审核与测评评估
		其他新型节能措施利用情况评估

2.3 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

2.3.1 工作目标

2022年6月28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发布“关于明确《深圳市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2022年7月1日，《深圳市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正式实施（以下简称“条例”）。根据“条例”和“通知”：建设单位应当在组织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前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绿色建筑等级进行符合性评估。

2.4 费用汇总

表 3 航城街道百灵小学新建工程项目费用统计表

检测项目	小计（元）
节能（绿建）检测	639060.00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运行星级认证	120000.00
能效测评	60000.00
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	80000.00
费用总计	899060.00

二、 工作依据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SZJG31-2010)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管理条例》

《深圳市民用建筑工程建筑节能专项验收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SJG 47-2018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规范》SJG 45-2018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规范》SJG 44-2018

《绿色建筑检测标准》CSUS GBC05-2014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2019

三、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及时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技术资料包括：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相关专业施工图等。

(2)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3)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进场时间及检测范围，并派专人负责现场情况介绍及现场协调。

(4) 如遇特殊情况需暂停检测，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对所承担检测项目的合法性负责。

(2)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当天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最迟不得超过三天。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有效法规、技术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一式肆份，并对其准确性、科学性、公正性负责。

四、 结算原则及支付方式

1.结算原则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零陆拾元整（￥899060 元）。结算价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文）规定计费并下浮 9%，结算价若与区住房建设部门的竣工决算审核意见不一致，应以区住房建设部门的竣工决算审核意见为准。**

2. 支付进度

（1）乙方将所有检测报告交付给甲方并提供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给乙方；

（2）区住房建设部门完成竣工决算审核后一个月内，甲方付清余款。

3.在甲方支付费用之前，乙方应当提供相应类型、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当知晓甲方支付款项为财政拨付，因财政审批迟延导致未及时拨付的，不得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不得因此不履行合同义务。

五、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规定完成工作任务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额为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1%计算向甲方支付，若乙方拖延超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2. 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正式员工、乙方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工、乙方雇佣的临时员工等由乙方负责分配或指挥的人员）在工作中所造成的的第

三方人员工伤、人员损害、残疾、死亡等情形所产生的的赔偿费用、丧葬费用、安置费用等均有乙方负责，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因此造成的赔偿损失。

六、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律管辖。

七、补充条款

因甲方资金紧张原因导致暂时无法支付交易服务费的，乙方应先行垫付，垫付转账时请备注：交易服务费缴款通知书号码的 12 位数字及“垫付交易服务费”，垫付完毕并且甲方资金到位后，将银行转账单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提供给甲方，再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八、备注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

委托方名称：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盖章）	受托方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 8 栋 1-3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	电　　话：0755-28132231
传　　真：	传　　真：0755-28119996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4201516900052503401
2024年5月16日	2024年5月14日

1.3. 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人才公寓建筑节能、绿建及室内环境检测项目

合同编号：ZJB-002-2023047

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人才公寓建筑节能、绿建及室内环境检测项目

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人才公寓建筑节能、绿建及室内环境检测项目

发包人（甲方）：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

代　　建　　方：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6 月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发包人）：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

代　建　方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人才公寓建筑节能、绿建及室内环境检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技术服务质量，经甲方、代建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甲方为本合同项下工程的发包人，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船第九公司）为本合同项下工程的代建方，中船第九公司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检测要求视为甲方的要求，对乙方有同等约束力，甲方享有对项目工程的总监督与最终决策权，并对重大事项有一票否决权，代建方与乙方、监理人均应配合甲方的监督工作，代建方按照《代建合同》履行相关职责，监理人按照《监理合同》履行相关职责，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相关职责，保障甲方的最终决策权。

第二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人才公寓建筑节能、绿建及室内环境检测项目

（二）工程建设地点：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一期工程施工现场和甲方指定地点。

（三）工程规模、特征：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人才公寓位于湛江市国家高新区海东园区龙王湾片区，总建筑面积 49968.58 平方米，建设 6 栋人才公寓及配套设施。

（四）工程服务内容：本项目针对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人才公寓建筑节能、绿建及室内环境进行检验检测，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范、规程、图集的设计要求，也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检测、施工、验收等规范要求。当检测验收要求指标值在不同规范规程中不一致时，应以最严格要求为准；当要求有冲突时，应会同甲方共同确定。

（五）具体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建筑节能检测；

2、绿色建筑检测；

3、室内环境检测；

4、甲醛治理；

5、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6、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代建单位、建设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7、检测项目需求及检测频次以满足工程质量监督、验收规范所需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的最低限度要求为限。甲方对于乙方超出最低限度要求之外进行的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按实结算。

（六）服务工作要求

1、根据《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 15-65-2009)、《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民用建筑工程 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等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项目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建筑节能、绿建及室内环境检测工作及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2、本合同项下的工程的检测要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等要求，保证建设工程质量达到相关主管部门和甲方所要求的标准，技术成果得到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在履约过程中需要做好与相关主管部门、甲方和参建单位的工作协调，服从管理。检测工作过程中的检测设备、辅助机械和设施、交通工具、工程检测所需的各项材料、检测食宿安排、临时用水、用电等均由乙方自行协商解决。

（2）乙方需按监理人、代建方的要求，在7天内向甲方、监理人、代建方递交正式的检测方案，检测方案须符合各审核单位的要求。

（3）乙方自接到监理人发出的进场检测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进入现场检测，现场工作结束后及时提交初步检测结果，正式的符合竣工备案要求的检测报告数量不少于一式拾份。

（4）所有符合竣工备案要求的检测报告必须进行严格的审核，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正式检测成果报告需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盖章后的符合竣工备案要求的检测报告具有法律效力，符合竣工备案要求的检测报告签认人员的资格证书必须在乙方单位注册并且有效。符合竣工备案要求的检测报告签认人员及检测机构须共同对出具的符合竣工备案要求的检测报告真实性、合法性与有效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5）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经甲方及代建人确认需增加服务内容中没有的与建筑节能、绿建及室内环境检测相关的项目，且乙方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甲方提供检测服务，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符合竣工备案要求的检测报告。乙方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须报甲方及代建人批准后，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但是乙方拟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前应取得甲方及代建人的书面同意。

（6）用于完成本项目检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都应为乙方自有，且自行运输，存管，都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有明显的标志。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等，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

（7）乙方必须针对本项目投入足够的检测人员，参与本项目的检测人员必须经过必要的与其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教育、培训、并有相应的技术知识和经验，且具有相应的有效的检测资质证书。

（8）乙方应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业务，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湛江市财政局要求，所有服务不得侵犯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不得将本项目整体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完成。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泄露、披露项目有关的信息。乙方不得向项目相关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提出与检测内容无关的要求。

（七）按国家、省、市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如有变更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1、本工程的施工图纸；

2、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3、《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 15-65-2009）；

4、《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5、《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 2020；

6、《广东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 15-65-2021）；

7、《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0T18204.2-2014；

8、有关建筑材料质量标准与管理规程；有关建筑材料试验规程、规范和评定标准；主管部门对相关规程、规范的补充规定和解释说明及其它相关标准。

（八）计量方式：

1、检测数量计算：检测项目需求及检测频次须以满足工程质量监督、验收规范所需检

测项目及检测频次的最低限度要求为限。

2、乙方按检测服务内容（提供的设备技术等级、数量不得低于采购预算清单和设计图纸中的要求）及甲方、代建人、主管部门备案要求数量进行检测，因乙方原因超出最低限度要求之外进行的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的，甲方不再计算和支付额外检测项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项目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检测项目费用已包含主管部门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主管部门要求实施，甲方不另行支付。

4、本项目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检测项目费用已包括乙方负责现场取样的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的服务期限为自甲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至按甲方要求完成所有服务项目。

第四条　提交检测成果资料的时间

（一）按甲方、代建方要求每个施工节点提交检测成果资料至完成本合同要求的所有工程量（具体的施工节点按实际进度及监理通知为准）。

（二）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按照监理人要求 7 个工作日内递交正式的检测方案；

（三）乙方在全部现场检测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及代建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四）技术服务工作有效期限以监理人下达的经由甲方确认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时），工期顺延。

第二章　三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代建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代建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代建方在合同签订后提供施工图及相关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二）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1、甲方、代建方、监理人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但该签字只确认完成的工作量，不代表甲方对乙方工作质量的确认。如乙方未按照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应根据甲方、代建方及监理人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改进，改进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若检测内容或工作量等要求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当主动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监理人、

代建方审核，经甲方、代建方、监理人三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检测，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增加的检测项目费用。

3、甲方、代建方、监理人应按约定的期限验收检测成果报告，审核结算。符合支付条件的，由甲方应支付乙方应得款项。

（三）其它

1、代建方应负责与本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甲方、代建方有权亲自或派人在工程作业现场实施旁站监督乙方的检测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人员配备

1、乙方应选按响应文件承诺派具备足够数量及相应检测能力的人员作为项目服务人员，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并跟进检测事宜。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检测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检测人员。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重要人员应征得甲方、代建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二） 资质条件

乙方以及技术人员须具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的相应资质，并向甲方、代建方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

（三）工作要求

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接到检测通知后，及时将检测需做的准备工作提前通知甲方、代建方，以便甲方、代建方做好准备，由于乙方通知不及时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代建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检测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负责。

3、乙方应组织具有相应检测资格的技术人员、经检定合格的仪器设备按约定的时间进场，并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代建方或监理单位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按期按质按量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乙方的检测数据及成果必须真实、有效、完整，乙方对所提供数据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准确性负责。

4、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数据异常时，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代建方及监理单位，

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

并根据结果异常的程度同时向建设工程监督部门报告。

（四）检测成果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在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书面检测成果，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甲方、代建方，并对其检测结果和结论的真实性、正确性、准确性负责任，并向甲方、代建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书面报告（不少于一式捌份）。

（五）若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检测数据错误或所提交的成果报告、资料质量不合格以及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无偿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直至符合竣工归档要求。若经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仍未符合竣工归档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合同关系，另委托其他单位。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检测项目费用，且有权追回甲方向乙方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检测项目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补足责任，由此造成代建方损失的，乙方也应予以赔偿。

（六）工期顺延

在以下情况下，乙方进场日期可顺延：

1、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情况导致无法进行检测；

2、经由甲方、代建方确认的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

3、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由于甲方、代建方无法提供必要检测工作面以及非乙方原因而使得检测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不得向对方索赔。

（七）其它

1、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以及甲方、代建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2、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

3、在检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4、乙方应服从甲方、代建方、监理方或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有关现场安全管理。

5、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经甲方或

代建方、监理人确认需增加附件1《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人才公寓建筑节能、绿建及室内环境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且乙方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甲方提供检测服务，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包、转包本合同内容。

7、乙方在施工作业期间应对自己员工行为负责。在现场工作的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在检测过程中乙方人员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及代建方无关；因乙方检测工作引致的甲方、代建方及其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亦由乙方负责，与甲方及代建方无关。

第三章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检测项目费用及计算方式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检测项目暂定费用为人民币838551.51元，（大写：捌拾叁万捌仟伍佰伍拾壹元伍角壹分），具体检测项目费用按实结算。

（二）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

1、本项目检测费用的结算方式为：按实结算。计算标准为：

（1）分项检测项目费用=采购需求“附件1”中分项检测合计价格*（1-5%）（目前合同分项检测价格已按照5%成交优惠率计算）。

（2）成交检测项目费用=最高检测项目费用限价*（1-5%）（目前合同暂定费用已按照5%成交优惠率计算）。

2、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工作所需的劳务（含技术人员）、包材料、包机械(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多次进出场费、检测设备吊装费等)、差旅交通、食宿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辅助工作、利润、临时设施、就餐、住宿、规费、税金、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相关协调费等所有一切费用，不因人工、材料、机械、规费、税金等因素变化以及工程量变化影响而做任何调整，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是对完成合同及清单项目的全部偿付。因检测需要产生的检测单位二次或多次进退场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无须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项目检测费用费分三期支付：

1、第一期：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并且乙方进场后，乙方按要求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

湛江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

法等额有效的发票及甲方要求的结算材料，并按甲方请款要求提起请款，甲方在收到前述发票和相关材料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检测项目暂定费用的 20%作为第一期款项。

2、第二期：各分项检测报告完成并通过甲方、代建方审核合格后，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及甲方要求的结算材料，并按甲方请款要求提起请款，甲方在收到前述发票和相关材料后的 30 日内向乙方按各分项实际检测量支付检测项目费用。当检测项目费用累计未达到 40 万元时，乙方需累计检测项目费用；当检测项目费用累计达到 40 万元时，乙方按要求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及甲方要求的结算材料，并按甲方请款要求提起请款，甲方在收到前述发票和相关材料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检测费用，前述费用甲方最高支付至检测项目暂定费用的 70%作为第二期款项。

3、第三期：乙方所有检测工作完成并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经甲方、代建方审核合格后，乙方按要求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及甲方要求的结算材料，并按甲方请款要求提起请款，甲方在收到前述发票和相关材料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项目检测费用作为第三期款项。

（二）乙方逾期提供上述发票和结算材料等资料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无须支付违约金。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将付款申请提交给财政部门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但财政部门支付款项的进度迟延的视为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无须就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特别说明：每一期请款乙方需要提供甲方、代建方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评价考核表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

1、当期项目检测费用付款额=当期应付项目检测费用×考核分值（等级）对应的支付款的百分比-直接扣违约金。考核分值取上期甲方付款时间节点至本期付款时间节点的考核分值。

2、总项目检测费用付款额=总应付项目检测费用-Σ当期考核核减额（当期项目检测费用应付款额×（1-考核分值（等级）对应的支付款的百分比））-直接扣违约金。

（四）履约保证金按下列方式进行办理：

1、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前 5 日内，需向甲方提交检测项目暂定费用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以选择下列的一种方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1）方式一：乙方将履约保证金转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汇款凭证的用途栏简写项目名称。

（2）方式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核。服务工作绩效考核表见附件 2。

第二十五条 甲方、代建方、乙方三方廉洁协议书见附件 3。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肆份，代建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项下各方的地址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此页以下无正文）

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

甲方：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文体路一号

联系电话：0759-2086808

组织机构代码:12440000MB2D06977J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霞山支行

账号：44608001040018958

代建方：（盖章）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上海市武宁路 303 号

联系电话：021-62519700

组织机构代码:91310107425014619A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联合大厦支行

账号：100126050900460313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

附件 1《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人才公寓建筑节能、绿建及室内环境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

1、建筑节能检测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墙体工程	浅色饰面材料	太阳能辐射系数	组	8	1900	15200
门窗工程	门窗三性（1.5*1.5以内）	门窗三性	套	6	4560	27360
屋面工程	浅色饰面材料	太阳能辐射系数	组	6	1900	11400
	外墙节能构造	钻芯检验（3处）	组	6	1140	6840
		外墙传热系数	组	6	7600	45600
通风系统工程	室内平均温度		点	70	475	33250
	风口的风量		个	4	760	3040
	风管严密性及变形量检验		系统	2	3325	6650
合计：						**149340**

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

2、绿色建筑检测					
部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墙面构造工程	空气声隔声性能检验	组	6	4275	25650
楼板地面工程	空气声隔声性能	组	6	4275	25650
	撞击声隔声性能	组	6	4275	25650
室内环境工程	房间室内噪声级	间	60	570	34200
合计：					111150

3、室内环境检测							
栋号	房间使用面积（m2）	房间数（间）	抽检房间（间）	每间布点（点）	测点合计（点）	单价（元/点）	总价
1#楼	＜50	165	9	1	9		
	≥50、＜100	/	/	/	/		
	≥100、＜500	/	/	/	/		
	≥500、＜1000			/	/		
2#楼	＜50	145	8	1	8		
	≥50、＜100	/	/	/	/		
	≥100、＜500	/	/	/	/		
	≥500、＜1000	/	/	/	/		
3#楼	＜50	175	9	1	9		
	≥50、＜100	3	3	2	6		
	≥100、＜500	/	/	/	/		
	≥500、＜	/	/	/	/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广东省实验室（湛江）

	1000						
5#楼	＜50	25	3	1	3		
	≥50、＜100	4	3	2	6		
	≥100、＜500	/	/	/	/		
	≥500、＜1000	/	/	/	/		
6#楼	＜50	25	3	1	3		
	≥50、＜100	4	3	2	6		
	≥100、＜500	/	/	/	/		
	≥500、＜1000	/	/	/	/		
10#楼	＜50	3	3	1	3		
	≥50、＜100	7	3	2	6		
	≥100、＜500	4	3	3	9		
	≥500、＜1000	/	/	/	/		
合计		560	50	/	68	1520	103360

4	甲醛治理	474701.51	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人才公寓建筑总面积约为4.996858万㎡，元/㎡

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

1.4. 21050 工程、6920 工程等项目建筑节能及室内环境检测服务

合同编号：_____

建筑节能及室内环境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1050 工程、6920 工程等项目建筑节能及室内环境检测服务

委托单位（甲方）：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乙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提供水质质量检测服务，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1050 工程、6920 工程等项目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

二、服务内容及试验检测依据

2.1 服务范围：建筑节能及室内环境检测。

2.2 服务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2.3 试验检测依据：

①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的质量检测项目、标准、规范；

②现行国家、广东省以及湛江市有关规范、标准。

三、合同金额

3.1 合同金额（含税）：¥718354 元（大写：柒拾壹万捌仟叁佰伍拾肆元整）。

合同金额费用组成明细详见附件一。实际结算金额按照本协议第四条有关约定执行。

四、费用结算

4.1 结算金额：检测服务费用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检

测项目、检测数量，即结算金额=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相应报价。

4.2 支付周期：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检测项目后，出具相关检测报告，书面向甲方提出费用支付申请，详细罗列完成的检测工作及对应的服务费用，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支付进度不早于项目业主支付给甲方的相应费用进度。

4.3 支付方式：支付申请审核通过后，乙方开具相应含税（税率 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费用支付至乙方公司账户（账户名：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账号：44201516900052503401）。

五、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5.1 甲方：

①按设计图纸和有关工程质量检测规定确定检测项目并书面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

②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5.2 乙方：

①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对甲方委托的检测项目组织检测；

②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杜绝虚假报告，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承诺

6.1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6.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检测服务。

七、协议签订及生效

7.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委托方：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陈升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陈晓梅
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
电话：	九窝金西城办公楼 8 栋 1-3 层
账户名：	电话：
开户行：	账户名：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日期：　　年　月　日	账号：44201516900052503401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21050工程、6920工程等项目-建筑节能及室内环境检测报价明细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控制价	报价	备注
节能	外墙节能构造	保温层厚度	组	39	1092	1074	
	照明系统	平均照度、照明功率密度	处	54	2275	2238	
		眩光值	处	1	13650	13357	
		显色指数	处	3	910	895	
室内环境	氡、甲醛、氨、苯、二甲苯、甲苯、TVOC		点	263	2002	1970	
	防化间密闭性检测		间	4	5460	5366	
合计（元）					730184	718354	

1.5. 大富科技研发中心项目绿建节能检测

2023
186

合同编号:DFKJYFZX20230427

大富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绿建节能检测合同

项 目 名 称：大富科技研发中心

项 目 地 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单 位：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承 接 单 位：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5月 25日

大富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绿建节能检测合同

委托单位：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单位：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就大富科技研发中心项目提供绿建节能检测，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保证双方的利益，经甲方、乙方友好协商一致，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供双方恪守。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大富科技研发中心

2、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第二章 工作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19）；

3、《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SZJG_31-2010）；

4、《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

5、《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19、SZJG31-2010）；

6、《建筑能效标识技术标准》；

7、除以上标准还必须满足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深圳市主管部门关于绿建、节能专项验收的要求等

第三章 工作内容

1、乙方出具甲方认可的检测方案及检测报告；

2、乙方向甲方提供为满足项目绿建验收要求需要进行补充的检测服务，（例如：包括但不限于电气、通风空调、环境噪声、建筑隔声、光环境、室内环境、供电电压偏差、外窗、饰面材料、屋面、幕墙、绿色建筑评估等节能绿建检测项目进行检测，以及为完成检测而必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具体检测项目、数量等详见附件。

第四章 工作进度

1、工程咨询：合同签订后相关工作立即启动，具体工期以甲方项目实际情况而定。

2、工程检测：当现场具备检测采样条件后即进场检测采样，现场检测采样时间为 1~3 个工作日。现场检测采样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后提交检测报告，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六份。

第五章 合同收费

1、工程检测费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伍拾玖万捌仟元整（￥598,000.00）**，（税率 6 %，增值税 33,849.06 元）。

2、合同金额为结算上限；若超过上述合同金额，则按合同金额包干记取计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继续提供检测服务；若少于上述合同金额，则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第六章 付款方式：

1、预付款：项目检测咨询进场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金额的 30 %，计：￥ 179,400.00 元。

2、检测完成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于十五个工

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计：￥ 299,000.00 元。

3、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交剩余尾款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且向甲方提交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

4、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而导致甲方无法在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承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6、如果因为甲方违约需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将收到的违约金并到合同价款中一并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7、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号码：91440300727174466J
单位地址：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燕南路 17 号国家金融孵化产业园 4 号楼
单位电话：0552-375200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
银行账户：764057945277

8、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 8 栋 1-3 层

帐号：44201516900052503401

户名：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税号：91440300775550745A

第七章 甲方责任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清晰的各专业竣工图纸电子档等全套资料。

2、甲方须配合乙方敦促相关单位按时完成好验收必要的图纸变更等工作。

3、甲方须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4、按照相关检测项目的有关规定，为乙方现场检测提供方便。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及检查。

第八章 乙方责任

1、乙方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检测工作，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工作中应保持与甲方的紧密联系，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并向甲方提交满足国家标准及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要求的《检测报告》，并对其准确性、科学性、公正性负责，直至绿建节能检测验收通过。

3、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如因任何一方原因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需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所接受到的项目资料等信息，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其泄露给与项目节能验收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否则需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还需对甲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章 验收及违约责任

1、乙方因任何原因（除不可抗力外）造成的停、窝工，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进行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服务费，且按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3、若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甲方未能通过绿建节能检测验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或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甲方对不合格项目进行整改直至甲方通过绿建节能检测验收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章 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姜飞 （手机： 13349128989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甲方委托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 公司 谢彬湘（手机：13826532693）进行 绿建节能检测服务 工程监理，监理公司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乙方指定 黄建勋（手机：13902472199）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传送资料、图纸等完成项目需要的资料；

2、负责督促项目完成的进度；

3、安排乙方的工作和提交成果时间。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一章 其他

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起

诉。

2、乙方应当在检测合同签订后，将合同报建设行政主管部分或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检测合同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合同变更后，向原合同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服务内容清单

大富科技研发中心节能绿建检测报价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单位	粤建检协〔2015〕8号收费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电气	照明照度	14	处	1500	21000.00	
		功率密度	14	处	1000	14000.00	
2		电能质量	8	处	3400	27200.00	
3	通风空调	漏风量、风管强度	5	处	6000	30000.00	
4	环境噪声	室内背景噪声	15	点	1400	21000.00	
5		场地噪声	4	点	1400	5600.00	
6	建筑隔声	楼板、隔墙、外窗隔声、楼板撞击	8	点	14000	112000.00	
7	光环境	采光系数	6	点	900	5400.00	
8		统一眩光值、显色指数	3	点	6500	19500.00	
9	室内环境	环境7项	18	点	6300	113400.00	
10	供电电压偏差	供电电压偏差	2	台	800	1600.00	
11	外窗	传热（规格1.8*2.1以内）	2	组	12000	24000.00	
12	外窗	气性（规格3.0*3.0以内）	2	组	12000	24000.00	
13	饰面材料（外墙）	太阳辐射吸水系数	2	组	3000	6000.00	
14	饰面材料（屋面）	太阳辐射吸水系数	1	组	3000	3000.00	
15	屋面	太阳辐射吸收系数	3	组	3000	9000.00	
16	幕墙	四性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平面内变形性能（尺寸约3.7*4.5m）	2	组	51800	103600.00	
17	绿色建筑评估	绿色建筑评估	1	项	353649.26	353649.26	
合计						893949.26	
总价优惠下浮20%						715159.41	

说明：本报价检测量为暂定量，最终以实际工程量为准；本报价60天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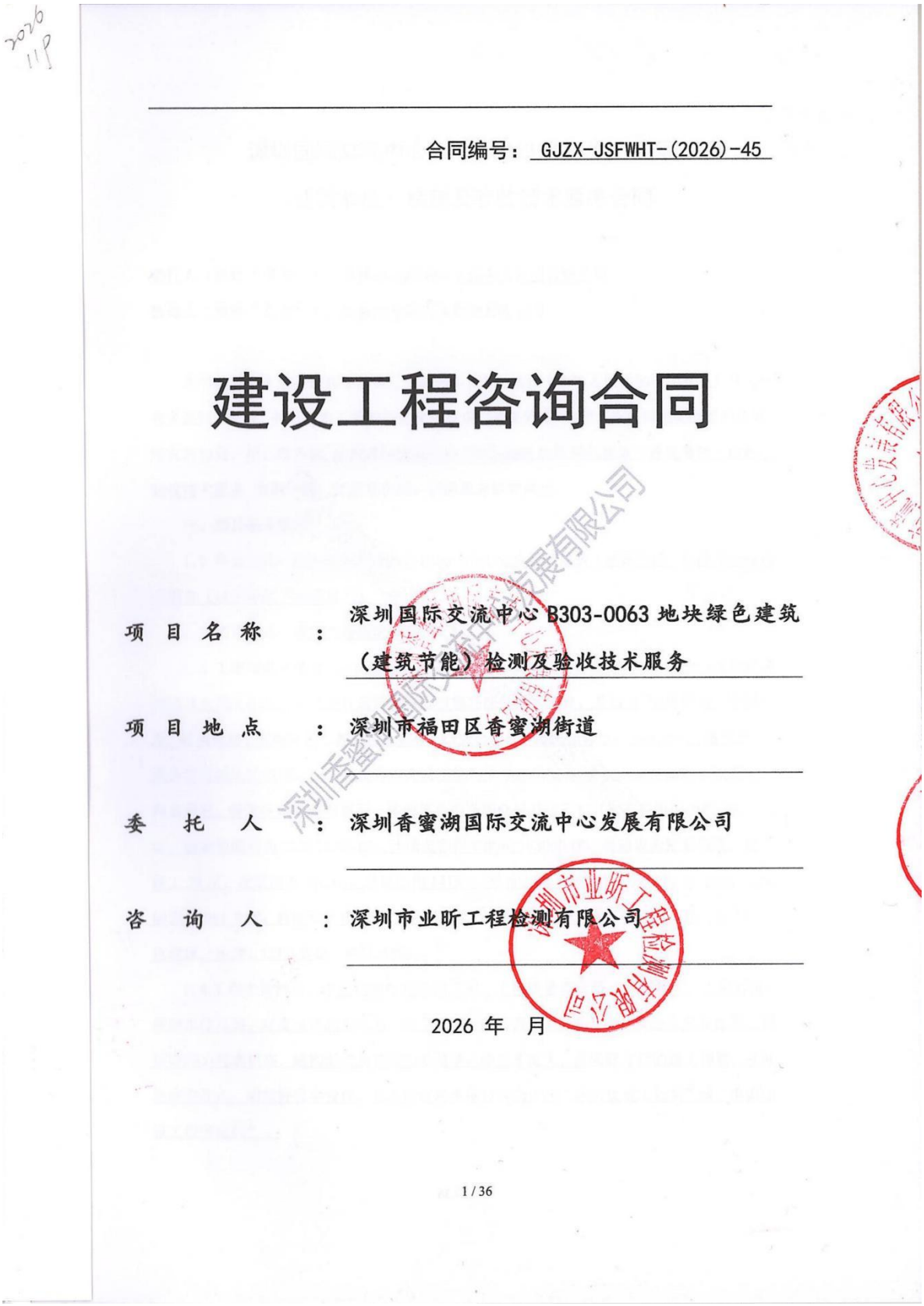
报价单位：[illegible]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日期：2023年3月23日

1.6.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 B303-0063 地块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检测及验收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GJZX-JSFWHT-(2026)-45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 ：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 B303-0063 地块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检测及验收技术服务

项 目 地 点 ：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

委 托 人 ：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咨 询 人 ：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1 / 36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 B303-0063 地块绿色建筑

（建筑节能）检测及验收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简称“甲方”）：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简称“乙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在服务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 B303-0063 地块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检测及验收技术服务 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信守执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国际交流中心 B303-0063 地块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检测及验收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位于深圳福田区香蜜湖片区，是助力深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核心引擎功能的重大项目，是融合"世界眼光、中国气派、岭南风格、深圳特色" 的城市会客厅、产业会客厅、市民会客厅，也是深圳打造世界 一流会议目的地的担纲之作。定位为以会议功能为主导，集国际 会议、大型商务会议活动、精品展览、餐饮住宿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复合型高端会议交流平台。本工程用地面积 36047.9 ㎡，总建筑面积约 212523.68 ㎡，计规定容积率面积 153000 ㎡，将建设为配套酒店。建筑地上 22 层，建筑高度 99.9 m，建筑面积 147538.88 ㎡；地下层 2 层，埋深约 11.25m，建筑面积 64984.8 ㎡；具体设计指标以最终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准。本工程建筑星级目标为：绿色建筑二星级、LEED 金级、WELL 金级。

1.4 工程主要特点：本工程为标杆示范工程，工程质量要求严，工程量大，工期紧张，参建单位众多，对进度计划的实施、施工组织、资源调配、工期把控、安全质量管控等工程管理能力要求较高。结构形式及建筑功能复杂，施工难度大，需采取合理的施工部署，并涉及高空作业，须做好安全管理。本工程最高质量目标为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双方经协商签署并依法生效的补充协议；

2.2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若有）；

2.3 中标通知书或任务书；

2.4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答疑补遗文件）；

2.5 投标文件及附件；

2.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2.7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三、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深圳国际交流中心B303-0063地块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检测及验收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国家、省、市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相关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绿色建筑（建筑节能）专项验收计划及方案；完成绿色建筑(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前的相关性能检测(包括建筑室内环境、构件隔声性能检测、水质检测、噪声检测等)；整理验收资料并开展建筑能效测评工作，撰写建筑能效测评报告；对本项目绿色建筑相关内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编制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报告；完成本工程能耗数据上传并取得市住建局的能耗上传确认报告。（2）对本工程开展绿色建筑及建筑节能验收咨询服务，至顺利通过以上专项验收。具体如下：

3.1 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

(1)协助建设单位收集整理项目绿色建筑设计及施工过程资料，审查资料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出具审查意见；

(2)对项目施工现场的绿色建筑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踏勘；

(3)根据实际绿建措施施工情况复核绿色建筑得分，并完成报告编制；

(4)负责解答相关主管部门对于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报告的疑问，对报告内容负责。

成果文件：《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报告》。

3.2 能效测评

(1)收集并整理项目各专业竣工图纸及节能检测报告，制定能效测评方案；

(2)根据收集的项目设计资料和工程资料，利用相关软件完成项目能耗计算；

(3)根据项目各专业施工图纸及设计节能技术措施，进行现场核查及检验，形成核查记录；

(4)根据能效计算结果及现场核查记录，编制能效测评报告。

成果文件：能效测评报告。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内容	工作成果
1	基础项测评	1、按照竣工图纸，根据建筑节能材料和设备的见证检测报告，利用能耗计算分析软件计算建筑物单位建筑面积的采暖空调年耗能量，并计算得出本项目的相对节能率。	《建筑能效测评报告》
2	规定项测评	1、外窗气密性符合性核实； 2、空调冷热源方式及性能系数符合性核实； 3、集中空调系统风机单位风量耗功率符合性核实； 4、空气调节冷热水系统的输送能效比(ER)符合性核实； 5、设置集中采暖和（或）集中空调系统的建筑，采取室温调节设施符合性核实； 6、每栋建筑及其冷、热源站房应设置冷、热量计量装置符合性核实； 7、集中采暖空调水系统水力平衡措施符合性核实；集中采暖与空气调节系统设有监测和控制系统符合性核实； 8、公共场所和部位的照明功率密度符合性核实； 9、其他规定项目核实。	
3	选择项测评	1、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和应用比例核实与测评； 2、自然通风与自然采光设计及利用情况核实与测评； 3、集中采暖和（或）集中空调系统的公共建筑，有效的能量回收系统（装置）利用情况核实与测评； 4、建筑用生活热水或采暖选用余热或废热利用等方式利用情况核实与测评； 5、全新风或可变新风比等节能控制调节方式核实与测评；	

		6、空调系统能进行变水量或变风量节能控制调节方式核实与测评； 7、楼宇自控系统功能核实与测评； 8、用能管理制度核实与测评； 9、其他新型节能措施利用情况核实与测评。	

3.3 公共建筑分项能耗数据上传

(1)收集设计资料，了解项目情况，完成现场查勘，制定能耗上传服务方案；

(2)协助建设单位完成能耗平台账户注册；

(3)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开发嵌入式软件，安装通讯模块；

(4)能耗上传前进行系统调试，确保数据上传稳定；

(5)向主管部门申报验收，并全程参与现场验收；

(6)取得分项能耗数据上传确认报告。

成果文件：公共建筑分项能耗数据上传申请及确认报告。

3.4 绿色建筑检测与建筑节能检测咨询

(1)根据项目特点，制定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检测方案；

(2)向建设单位发放检测准备工作要求；

(3)建设单位按要求做好现场检测及材料送检准备工作；

(4)经确认准备工作满足检测要求后，安排检测人员到场检测。检测工作在监理（建设）人员见证下实施；

(5)生成室内污染物浓度、声学、水质、照明等专项检测报告。

3.5 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技术咨询服务

(1)参与项目后期阶段，掌握项目节能方面的整体情况；

(2)项目设计文件审查，全方位了解项目设计情况，发现设计资料与现场存在出入的风险点，及时将问题反馈给建设单位，并提出合理的改善建议；

(3)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验收要求，编制细化到各责任单位的验收资料清单，协调召开项目验收启动会，明确各单位资料范围和要求，解答各单位的资料疑问；

(4)定期收集资料并对资料质量和内容把关，并向建设单位和各单位通报各单位验收资料收集情况；

(5)协调各单位解决资料及现场施工问题；

(6)协助各施工单位制定检测方案，对检测项目和送检组数进行复核；

(7)对节能材料检测数据进行分析，确保检测数据符合设计要求；

(8)委派专业人员对现场根据实际验收流程进行预验收，提前发现验收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供解决方案，提前扼杀风险；

(9)全程参与并跟进正式验收，协助项目通过绿色建筑（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四、工作要求

4.1 咨询成果的编写内容及要求应遵循国家建设项目相应的编制办法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并按甲方及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有关意见执行。

4.2 **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毕后 1 个月止。**依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设计、施工进度安排，乙方提供技术咨询工作进度计划，并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的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如果发生变更，双方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应协商重新协商形成新的进度计划，如在【5】个工作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以甲方指定的变更后安排作为新的进度计划，乙方应当无条件按照计划执行。

4.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设计、施工进度安排推迟或者设计资料提交延误，乙方的技术咨询成果提交时间顺延，但必须满足进度要求。如果发生变更，双方重新协商计划，并按照计划执行。

4.4 乙方参照各规范规定的要求，对甲方就本项目提出的各项专业技术咨询进行有效答复。

4.6 服务期间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安排相应专业驻场人员配合相关工作。

4.7 驻场服务

（1）驻场要求：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服务阶段和甲方实际需求，安排足够数量的驻场检测人员，相关人员的经验及资格必须得到甲方审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或甲方认为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2）驻场人员需进行调换的，乙方应保证更换人员资历及能力不低于调换人员，且需经甲方审批认可后，方可调整。

（3）派驻的工程师在现场应有能力解决项目中遇到的相关问题，一般问题保证在 48 小时之内向甲方回复解决方案，紧急问题应保证 24 小时内提出合理解决方案。

五、项目团队服务要求

乙方委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数量和资质应不低于《项目团队配置要求表》中的各项要求，具体如下表：

项目团队配置要求表

序号	职位名称	工作年限要求	人数要求	职称证书	学历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0年及以上	1	高级及以上	本科及以上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过同类公共建筑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检测及验收服务业绩。
2	技术负责人	10年及以上	1	高级及以上	本科及以上	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身份参与过同类公共建筑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检测及验收服务业绩。
3	驻场检测负责人	5年及以上	1	中级及以上	本科及以上	参与过同类公共建筑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检测及验收服务业绩。
4	项目驻场检测人员	3年及以上	3	/	/	具有类似项目经验。

5.1 乙方委派的项目团队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名单一致，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乙方实际委派的项目团队人员与拟派名单不一致或人员不足的，以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无故缺岗5天及以上的，视为该人员长期不到岗，按擅自更换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2 乙方委派的项目团队成员如需更换的，乙方须书面说明原因，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和相应资历，并应经过甲方的确认。如甲方认为更换后人员无法满足本项目之需，则乙方应当无条件再次更换人员直至甲方确认为止。

5.3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团队人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完成更换，重新委派的团队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和相应资历，并应经过甲方的确认。如甲方认为更换后人员无法满足本项目之需要，则乙方应当无条件再次更换人员直至甲方确认为止。

六、项目成果及验收标准

（1）本项目的最终成果构成如下：

■纸质版成果文件（含必要的图纸）：__6__套（乙方审核并盖章）

■电子版成果文件：__3__套（成果PDF格式、图纸CAD格式，光盘形式提交）

（2）甲方因备案、报建等原因需要乙方额外提交成果文件的数量时，乙方应按时且免费提供。

（3）成果验收：

中的各项要

备注
责人身份主持过同 筑绿色建筑（建筑 测及验收服务业绩。
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过同类公共建筑绿 （建筑节能）检测及 业绩。
类公共建筑绿色建 节能）检测及验收 。
项目经验。

团队人员名

单不一致或

到岗，按擅

方书面同意，

。如甲方认

确认为止。

面通知后 7

应资历，并

无条件再次

交）

应按时且免

本合同的咨询服务成果按下列方式验收：

①验收方式：甲方审核确认；

②验收标准：如甲方认为需组织专家评审的，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乙方须配合开展相应的工作，专家名单须经甲方审定，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由甲方审定。

（4）成果移交：

①除最终成果文档之外，还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中间成果；

②项目计划，项目周报，项目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处理记录，项目文档汇总，对项目管理流程设计的评价、修改记录，项目质量管理计划等项目管理资料。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价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不因检测内容、检测面积、检测频次、检测数量的增加而增加相关费用，除合同约定外，结算时合同总价不作调整，但甲方根据约定减少乙方的服务内容的除外。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零伍佰肆拾伍元整 ，小写 ¥490,545.00 元，税率为 6 %；其中不含税总价（大写）肆拾陆万贰仟柒佰柒拾捌元叁角 ，小写 ¥462,778.30 元。

合同价款包括了乙方对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双方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所应得的所有报酬以及乙方为提供基本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

（1）前期调研、踏勘和材料收集费、设备转场费用。

（2）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检测/监测（含检测/监测不合格后的复检）、检验、报告、解决方案、指导等咨询服务，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对现场绿建节能相关指标抽检的费用；

（3）乙方与设计单位和其他顾问等相关单位的驻场服务、协调配合以及技术指导费用；

（4）因咨询服务工作需要产生的差旅费；

（5）长途电话、电传和电子数据交换费用；

（6）以图纸、文字、照片和模型形式提交的成果文件的制作费等；

（7）乙方派往项目现场、工厂的代表劳务费和差旅费用；

（8）按规定开具增值税票据及为完成项目部所需的其他所有费用；

（9）因项目需要召开专家评审会所需的专家评审费、会务费、交通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10）因配合并参加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反复修改、配合其它前期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相关工作产生的会晤组织、评审费等费用和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之内；

（11）合同期间如遇到国家、深圳市标准更新情况，则应按照该更新版本标准执行和验收，乙方不得以此理由向甲方要求追加费用；

（12）其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工作范围和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特别约定：乙方应充分了解甲方本合同和招标文件深度的规定，除合同另行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服务过程中为达到甲方本次服务目的和要求而产生的额外工作量而要求甲方支付额外的服务费用。

7.2 合同结算价

本项目合同价分为两部分，其中，基本费用比例为90%，履约评价费用比例为10%。其中，履约评价费用需根据甲方对乙方综合履约考评结果确定具体支付比例。履约评价费用=合同价×10%×A，履约评价表详见附件。履约评价费用在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且履约评价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系数A指的是综合履约评价的评价等级对应的系数。其中“优秀”为1.0，“良好”为0.8，“合格”为0.6，不合格为“0”。履约评价等级：90-100为优秀；80-90（不含）为良好；60-80（不含）为合格；少于60（不含）为不合格。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合同价*90%）+履约评价费用-违约金。

备注：履约评价表详见附件，履约评价按照《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履约评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供应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7.3 付款进度

本项目付款进度按各支付阶段分别支付，具体如下：

序号	支付阶段	付款条件	支付比例	累计支付比例
1	启动阶段	现场开始检测工作后，乙方发起进场申请及请款函，经甲方确认后。	基本费用的10%	基本费用的10%
2	检测及专项验收阶段	完成服务并提交对应全部成果，通过绿色建筑（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经甲方	基本费用的70%	基本费用的80%
3	竣工验收及履约评价阶段	项目通过竣工联合验收且完成履约评价。	基本费用的20%+履约评价费用的100%	基本费用的100%+履约评价费用的100%

7.4 以上各款项支付阶段，满足合同付款条件时，乙方应在阶段工作完成后按合同及甲方相关制度要求整理并填报相关资料，及时提出进度款付款申请，甲方审核完成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审批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乙方未及时提供有效的付款申请材料，造成款项支付迟延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提供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被查实的，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名称：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 4420151690005250340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银行行号： 105584000265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 8 栋 1-3 层

乙方若变更上述银行账户信息的，如有变更，应在付款申请前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变更说明，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6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G02M062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757573181679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8A1

联系电话：0755-82988001

八、保险条款

8.1 乙方应当在进场前为其项目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如无法购买工伤保险则应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8.2 乙方所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的承保范围需涵盖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任一乙方项目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情形，以及可以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每人的赔偿最高限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8.3 由于不购买或未足额购买前述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导致的所有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导致甲方被追索则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九、成果权属

9.1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技术服务成果，及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属于甲方所有，但根据著作权法相关规定属于创作者的人身权利除外。成果提交甲方后，乙方可以发明人/作者的名义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申报评奖，但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设计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亦不得未经甲方许可，在上述成果基础之上进行新的研究活动。

9.2 乙方向甲方保证，将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成果的创作和制作，并保证甲方所享有的权益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侵犯任何权利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

9.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导致甲方被指控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因此而产生的或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最终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

9.4 乙方违反本条款的，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不应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解除而失效。

十、保密条款

10.1 乙方了解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成果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以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10.2 甲方不可将乙方的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经营信息等流传、披露给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10.3 乙方违反本条款的，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的执行管理

11.1 甲方指定联系人：姓名：马 驰，联系电话：15210587188 。

11.2 乙方指定联系人：姓名：黄建勋，联系电话：13902472199 。

11.3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负责项目有关人员的沟通、协调工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服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服务工作开展，控制服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2）检查乙方服务项目组的组成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服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否则甲方有权单面解除合同。

（3）按项目需要控制服务进度，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阶段的咨询服务成果。

（4）负责提供满足本项目执行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5）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6）协调外部工作，跟踪掌握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对示范工程等的审批情况。

（7）按合同规定支付本合同费用。

1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进行筹备、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成果。

（2）乙方在提供服务之前，应针对招标文件、本合同及甲方对项目的理解、要求和认识，剖析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制定完成研究任务的计划和策略，保证项目成果满足甲方需求，具备前瞻性。

（3）收到甲方提供的服务依据文件及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收到文件资料后 3 日内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4）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咨询工作，保证各阶段工作如期完成，并必须根据项目服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及深圳市

16.6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超过【90】日时，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已履行部分的款项应予结清。如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甲方有权在乙方已完成的服务的基础上，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的工作。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交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深圳市福田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附则

18.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及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 除双方以书面形式另有约定，否则一方迟延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部分行使的，并不视为其对该等权利的放弃或变更。

18.3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协商认可后，均可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5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深圳香蜜湖国际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为《深圳国际交流中心 B303-0063 地块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检测及验收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2M06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8A1

邮政编码：518034

电话：0755-82988001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5550745A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 8 栋 1-3 层

邮政编码：518109

电话：0755-28132231

传真：/

电子信箱：3500586439@qq.com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四：投标报价一览表

D1、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报价下浮率（%）
1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 B303-0063 地块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检测及验收技术服务	490545.00	

注 1：深圳国际交流中心 B303-0063 地块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检测及验收技术服务：招标控制价：75 万元。

注 2：投标人投标报价时，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价进行报价下浮，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注 3：投标报价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

注：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业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 B303-0063 地块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检测及验收技术服务报价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要求	单位	检测数量	所报单价（元）	报价小计（元）	备注
二	节能检测						
1	风管和风管系统的严密性和漏风量	按总数量抽检 20%，但不得少于 1 个系统	元/个	28			
2	系统总风量	按分管系统数量抽查 10%，且不得少于 1 个系统	元/个	10			
3	风口风量	按总风口数量抽检 20%，但不得少于 6 个风口	元/个	50			
4	空调机组的水流量	全数检测	元/台	8			
5	空调系统冷热水、冷却水总流量	全数检测	元/个	40			
6	空调水系统电输冷比	每种型号的水泵抽检 1 台	元/组	14			
7	风道系统单位耗功率	1 抽检比例不应少于空调机组总数的 20%； 2 不同风量的空调机组检测数量不应少于 1 台。	元/台	28			
8	室内温度	居住建筑每户抽测卧室或起居室 1 间 其他建筑按房间总数抽测 10% （冬季可不检测）	元/处	205			
9	风机效率	1 抽检比例不应少于空调机组总数的 20%； 2 不同风量的空调机组检测数量不应少于 1 台。	元/台	50			
10	低压配电电源质量（含供电电压偏差、公共电网谐波电压、谐波电流、三相电压不平衡度、功率因数）	全数检测	元/台	13			
11	平均照度和功率密度值	每种功能区不少于 2 处	元/处	32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 B303-0063 地块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检测及验收技术服务报价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要求	单位	检测数量	所报单价（元）	报价小计（元）	备注
12	太阳能光伏系统	光伏组串电流、光电转换效率、短路电流、开路电压、发电功率、组件温度、太阳辐照度	元/个	1			
二	绿建检测						
1	室内污染物浓度（氨、甲醛、氡、苯、甲苯、二甲苯、TVOC）专项检测	抽检有代表性的房间，抽检量不少于房间总数 5%，且不少于 3 间	元/点	165			
2	室内噪声检测	按高、中、低及最不利的典型功能房间进行检测，检测依据 GB 50118-2010《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元/处	12			
3	会议室声学检测（混响时间）	同一典型功能房间检测数量不少于 1 处	元/处	12			
4	统一眩光值检测	同一典型功能房间检测数量不少于 1 处	元/处	7			
5	频闪	同一典型功能房间检测数量不少于 1 处	元/处	15			
6	显色指数检测	同一典型功能房间检测数量不少于 2 处	元/处	30			
7	场地噪声现场检测	场地噪声检测依据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昼间和夜间分别检测，测点应包含场地各个方位，并根据场地大小均匀分布	元/点	6			
8	围护结构构件隔声隔声性能检测	外墙空气声隔声	元/点	2			
9		外窗空气声隔声	元/点	2			
10		分户墙空气声隔声	元/点	2			
11		门空气声隔声	元/点	2			
12		楼板空气声隔声	元/点	2			
13		楼板撞击声隔声	元	2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 B303-0063 地块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检测及验收技术服务报价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要求	单位	检测数量	所报单价（元）	报价小计（元）	备注
			/点				
14	水质检测	根据所设计的用途对应其水质要求标准检测	元/点	2			
15	人行及非机动车道路照明检测	路面平均照度、路面最小照度	元/处	2			
16		最小垂直照度	元/处	2			
17		最小半柱面照度	元/处	2			
18	地面防滑性能检测	每种防滑要求典型功能区各检测两处	元/点	8			
19	采光系数	对设计达标的采光最不利功能房间进行抽检，每类主要功能区检查不少于2处。	元/点	6			
20	采光均匀度	对设计达标的采光最不利功能房间进行抽检，每类主要功能区检查不少于2处。	元/点	6			
21	室内采光反射比	对设计达标的采光最不利功能房间进行抽检，每类主要功能区检查不少于2处。	元/点	4			
22	颜色透射指数	对设计达标的采光最不利功能房间进行抽检，每类主要功能区检查不少于2处。	元/点	4			
23	照度均匀度	室内同类场所测量的数量不应少于总数的5%。且不少于2个。各类典型功能区域，每类检查不少于2处；有眩光设计要求的常用房间或场所，室内眩光按每类功能房间不少于1处检查	元/点	17			
24	夏季内表面最高温度		元/组	2			
三	验收咨询						
1	节能验收咨询	/	元/项	1			
2	绿建验收咨询	/	元/	1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 B303-0063 地块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检测及验收技术服务报价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要求	单位	检测数量	所报单价（元）	报价小计（元）	备注
			项				
四	能效测评						
1	能效测评	/	元/项	1			
五	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报告						
1	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报告	/	元/份	1			
六	公共建筑分项能耗数据上传						
1	公共建筑分项能耗数据上传		元/份	1			
总计（元）						490545	

重要提示 1：本招标项目所签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所有报价均为含税价。

重要提示 2：本表中的“检测项目”“检测要求”“检测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依据，投标人中标后实际需完成的内容以能够顺利通过本项目绿色建筑（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的最新验收标准、政策要求为准，但合同总价不调整。招标文件、合同中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自行考虑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不得以清单漏项为由提出任何合同价款调整要求，否则视为直接放弃中标资格。

重要提示 3：投标人仅需填报 “报价小计”、“备注”和“合计”，“检测项目”“检测要求”“单位”“检测数量”不需调整。

附件五：本项目团队成员配备一览表

C5、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本项目团队成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学历
1.	项目负责人	潘长江	高级工程师	本科
2.	技术负责人	覃俊明	高级工程师	本科
3.	质量负责人	余院昌	中级工程师	本科
4.	驻场检测负责人	马二平	中级工程师	本科
5.	绿建技术工程师	李仕建	高级工程师	本科
6.	检测工程师	孙朋	中级工程师	大专
7.	检测工程师	陈虹廷	中级工程师	本科
8.	驻场检测工程师	陈华婷	中级工程师	本科
9.	驻场检测工程师	刘幸平	中级工程师	本科
10.	驻场检测工程师	李雪梅	中级工程师	大专

1.7. 安居深乐村二期人才住房项目节能绿建检测

安居深乐村二期人才住房项目
节能绿建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 ：210023D574SH

中建

2023 年 8 月

工程名称：安居深乐村二期人才住房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

甲　　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方（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本项目通过直接委托方式确定由乙方承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双方就深乐村二期项目节能绿建检测及评价验收工作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项目概况

1、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乙方为本项目的节能绿建检测及评价验收工作。

第二条、检测内容及频率

1、检测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对安居深乐村二期人才住房项目进行节能绿建检测及评价验收工作（参照深圳市绿建节能检测标准，符合验收条件）。

2、检测频率

根据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及检测方案规定检测频率进行检测评价，以委托单形式由甲方工作人员及见证人员签字确认为准。

第三、检测依据

1、现行有效的检测评价规范和标准；

2、有关设计、批复、施工文件和图纸。

第四条、承包方式、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包干（税金按实结算）。

2、**合同价款**

本合同造价暂定人民币（含税价）暂定：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陆仟玖佰伍拾叁元整（小写）：426953.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贰仟柒佰捌拾伍元捌角伍分，小写：402785.85 元，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壹佰陆拾柒元壹角伍分，小写 24167.15 元。增值税税率 6%。

3、付款方式

3.1 提交节能绿建报告时，全额支付费用。

3.2 乙方每次收取费用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可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乙双方开票及收款信息：

甲方银行账户、纳税人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账户、纳税人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开户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001531061052500763	银行账号：44201516900052503401
纳税人识别号：91430000183764483Y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75550745A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8栋1-3层
联系电话：0731-85699953	联系电话：0755-28132231

第五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给乙方提供开展检测工作所必需的施工图纸等技术资料；

2）对于现场检测项目，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每次进场的时间及检测范围，并派专人负责现场协调；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条款所涉及的任何内容和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4）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乙方责任

1）按照现行有效的规范和标准、细则的要求进行试验检测并进行技术分析工作，确保试验数据真实可靠；

2）每次检测完毕后，按委托单要求将初步检测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按乙方对外公布的报告时效到乙方处领取正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一式四份，乙方初步检测结果通知时限，以材料送抵乙方之日算起，需满足甲方要求且最长不能超过一个星期；

3）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条款所涉及的任何内容和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4）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取得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取得的款项，同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六条、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良根（联系方式：13802291228）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现场检测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对外公布的报告时效日期提交检测报告，须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3、甲方超过合同规定期限 30 天以上支付检测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4、本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的违约金。

第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对本合同书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以书面进行，并由双方盖章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对本合同书的任何修改和补充，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抵触，以补充修改文件约定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书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荒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

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九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深圳仲裁委员会，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附件

附件一 报价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8月

乙方：深圳市华阳绿色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8月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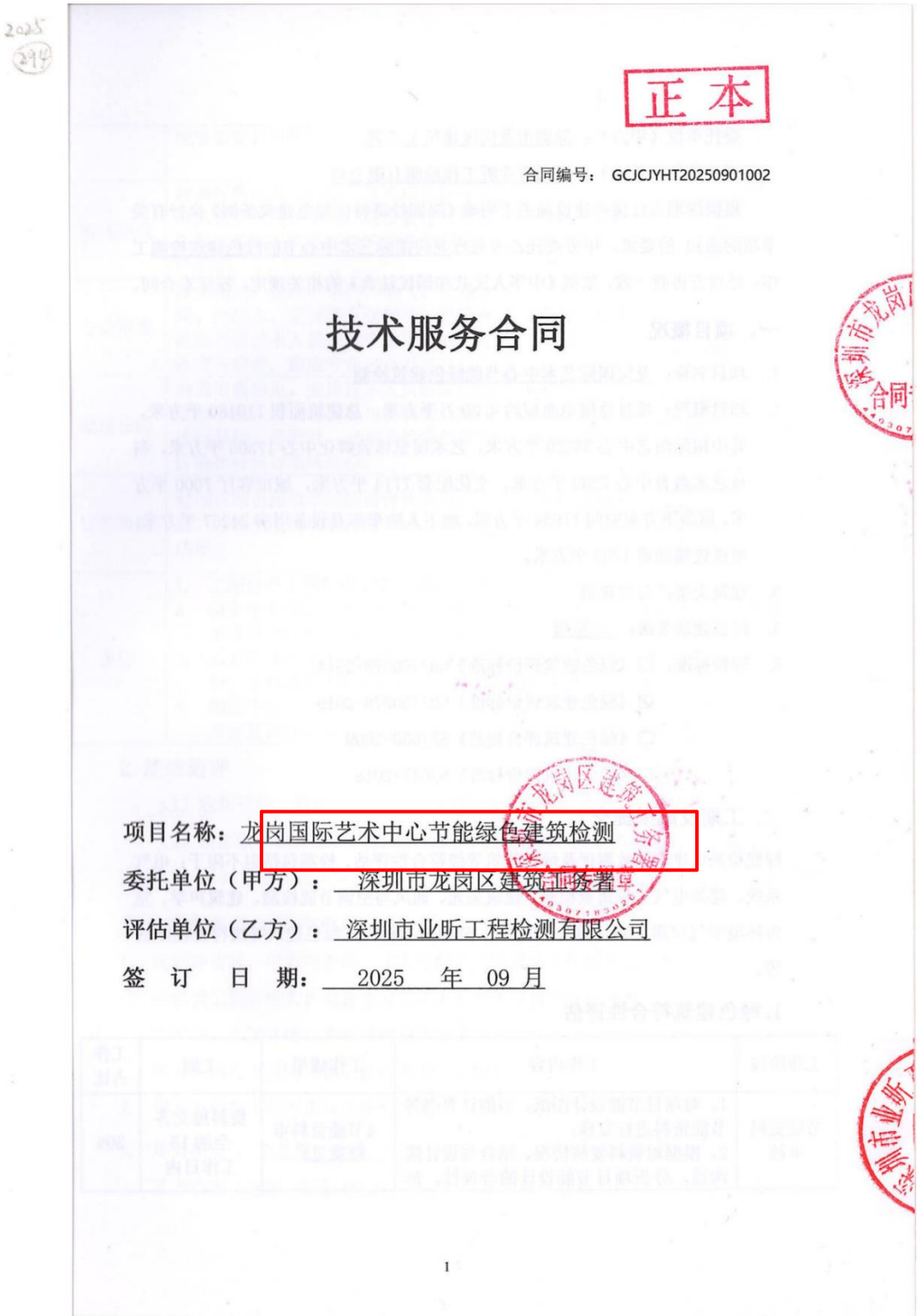
深乐村二期节能绿建检测及评价验收报价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室内背景噪声	30	1400	42000
2	场地噪声	4	1400	5600
3	室内环境（七项）	81	3200	259200
5	漏风量、风管强度	5	6000	30000
6	风道系统单位耗功率	5	3600	18000
9	照明照度功率密度	29	2500	72500
10	统一眩光值、显色指数	4	15800	63200
11	低压配电电能质量	9	8000	72000
12	室内采光	30	900	27000
13	建筑隔声	10	14000	140000
14	节能抽芯	10	1500	15000
15	节能绿建评价验收	91928	2	183856
总计	928356（元）			
节能绿建检测 4.5 折、评价验收 5 折，折后合计：426953（元）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0

1.8.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节能绿色建筑检测



正 本

合同编号： GCJCJYHT20250901002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龙岗国际艺术中心节能绿色建筑检测

委托单位（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估单位（乙方）：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09 月

1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估单位（乙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龙岗国际艺术中心节能绿色建筑检测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龙岗国际艺术中心节能绿色建筑检测
2. 项目概况：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30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0180 平方米，其中国际演艺中心 33320 平方米，艺术展览体验孵化中心 17305 平方米，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7230 平方米，文化配套 7714 平方米，城市客厅 7000 平方米，屋盖下方灰空间 11654 平方米，地下人防车库及设备用房 24257 平方米，地铁连接通道 1700 平方米。
3. 建筑类型：公共建筑
4. 绿色建筑等级：二星级
5. 评价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规范》SZJG30-200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SJG47-2018

二、工期及成果提交

绿建检测、建筑能效测评及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电气系统、建筑电气工程质量检测、建筑采光、通风与空调节能检测、建筑声学、室内环境空气检测（GB 18883-2022）、建筑能效标识、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等。

1. 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工作成果	工期	工作占比
节能资料审核	1、对项目节能设计图纸、节能计算书等节能资料进行复核； 2、根据对资料复核情况，结合与设计院沟通，分析项目节能设计的合理性，形	《节能资料审核意见》	资料提交齐全的 15 工作日内	30%

	成节能资料审核意见。			
形式审查	对委托单位提交的绿色建筑项目评估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确保委托方提交资料满足绿色建筑等级的符合性评估资料要求。	《形式审查意见书》	资料提交齐全的3工作日内	10%
专业审查	按照规划、建筑、结构、电气、暖通空调、给排水、景观等专业划分，资料审核由专业技术人员，对评估资料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形成专业审查意见。	《专业审查意见书》	资料提交齐全的5个工作日内	30%
现场核验	根据审查意见，安排技术人员组成现场检验小组，对现场情况与资料的一致性进行复核，必要时，对相关的绿色建筑性能指标进行现场抽检。	《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现场检验报告》	资料提交齐全的3个工作日内	20%
评估报告	对项目绿色建筑等级的符合性进行评估，并编制项目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报告	《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报告》	现场核验与整改完后的7个工作日内	10%
备注	1. 工期自甲方资料提交齐全之日起算； 2. 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工期延误，则按实际受影响天数顺延，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火灾、台风、疫情等； 3. 乙方应在约定的工期内，向甲方提交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报告一式肆份，并对成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负责； 4. 如因甲方原因需复评估的，甲方根据乙方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后，由乙方进行复评估，并出具复评估报告，工期顺延，不另行增加费用。			

2. 能效测评

（1）收集建筑、暖通寄电气专业相关图纸、节能计算书及节能模型

（2）根据收集的各专业图纸及模型进行能效计算，对能效理论值进行测评；

（3）编制并出具能效测评报告。

三、工作条件与协作事项

1. 现场评估时，甲方应委派工作人员配合乙方评估工作的开展。包括：

①协调工程管理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对本项目的现场评估工作；

②协调、沟通并确认本项目的相关技术事宜。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标准进行工作。

3. 甲方指定（ 李嘉男　电话：0755-89551209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4. 乙方指定（党博 电话:18826548604）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5. 项目联系人应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传送资料、图纸等完成项目需要的资料；

（2）负责督促项目完成的进度；

（3）双方沟通工作和提交成果时间。

6.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 甲方有义务，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同时甲方为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数据等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计为大写 肆拾贰万零贰佰贰拾叁元伍角贰分（420223.52），合同暂定价为 42.022352 万元。

2. 取费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版）”和《广东省建筑节能协会》（粤建节协【2013】09 号文）。

3. 以实际检测工作量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 号）及广东省建筑节能协会关于发布《绿色建筑工程咨询、设计及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建节协〔2013〕09 号）计费并下浮 14%，结算上限价为 50 万元，最终以财政评审或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4. 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本技术服务工作的所有内容，提交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成果，且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90%；

（2）待深龙岗国际艺术中心节能绿色建筑检测结算审计后，经政府财政部门/审计部门评审/审计后付清余款。

（3）本合同下所有付款均以政府财政或发改部门划拨款项到位后支付，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甲方无需承担支付利息等违约责任。

5. 收款信息

账户：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收款账户：4420151690005250340l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且具备测评及评估条件后，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场测评及评估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因乙方责任，未按期交付成果，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要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额1‰/天计算，但不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总费用的10%。
2. 因弄虚作假、计算错误等乙方原因导致报告的结论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乙方除退还收取的全部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测评及评估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5.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 双方约定，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7. 双方约定，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赔偿的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二】倍，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8. 其它约定：绿建检测，能效测评及评估费用包含 6%增值税。

六、其他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肆份。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授权人）：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2015.9.10

乙方：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

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 8 栋 1-3 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授权人）：

经办人：　党博

电话：　18826548604

日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帐号：　44201516900052503401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2.1. 项目负责人业绩 1、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检测及服务

2.1.1. 甲方证明

关于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检测及服务项目负责人的证明

我单位（深圳市新天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检测及服务"项目的建设单位，特此证明如下业绩信息：

1. **工程名称：**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检测及服务
2. **工程类型：**建筑节能检测及绿色建筑检测
3. **工作内容：**包含建筑节能绿建检测、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相关验收等
4. **合同金额：**127.7355 万元
5.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6. **检测单位：**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7. **项目负责人证明：**经我单位确认，在上述项目中，检测单位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为张秀丽（高级工程师）。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甲方）：深圳市新天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2.1.2. 合同关键页

新天石厦铭苑项目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检测及服务

合同编号：XTSX2ZX-004

甲方(发包单位)：深圳市新天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敏娥

联系电话：0755-83778889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45 楼

乙方（检测单位）：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梅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 8 栋 1-3 层

联系电话：13662288928/0755-281322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就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检测及服务等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概况、范围及时间

1. 服务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石厦村。

2. 服务范围：

(1) 建筑节能绿建检测、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相关验收咨询、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建筑能效测评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2)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合格的检测报告，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

二、检测标准及依据

依据国家、建设部、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技术标准及规范进行试验检测。

三、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1277355.00 元；其中，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咨询及评估报告费用按固定总价 180000.00 元包干计算；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检测费

用暂定合同价款 797355 元；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按固定总价 300000.00 元包干计算。（详见合同附件）

2. 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和建筑能效测评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 180000.00 元；

（2）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检测费用按月支付，甲方按乙方每月完成的实际检测量的 80%支付；

（3）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且双方办理完结算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款项。

（4）乙方于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进度款申请资料给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后，甲方于当月最后一日前支付乙方上月进度款。乙方逾期提交资料给甲方的，甲方有权顺延进度款的审核及付款期限。

3. 合同价格已包含乙方的材料费、检测费、资料费、报告费、人工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即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均须先提交与此次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给甲方，乙方逾期提交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至少在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同未变更，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 开户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3) 银行账号：44201516900052503401；

(4) 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三路福昌苑首层。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指派胡海涛 电话：13760478758 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以利于检测工作顺利进行，检测前负责将工程设计说明或要求及时传递给乙方。

2. 根据工程要求和现场进度及时联系乙方进场检测并通知监理到场见证。

3. 负责现场检测所需的准备工作，为检测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工作环境。

4. 材料的抽样、送样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法规及本工程的有关规定。

5. 当乙方正常检测工作未完成前，甲方承担提前使用所导致质量纠纷的所有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场检测或者提交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检测费用总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检测总价款的10%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不能满足甲方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时，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重新进行检测，此时乙方应重新进行检测，并承担重新检测的费用以及按照应承担的赔偿费用；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按照检测费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甲方因重新选择检测单位而多支出的费用。
3. 乙方应保证乙方及乙方实际工作人员具备国家、政府要求的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一切资质和条件，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未经甲方提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否则该转让行为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之任何任何其他承诺、保证、确认的，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八、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或违约行为，可以和解或者要求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调解以及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除非另有约定，否则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中约定的一方享有的解除权的行使期限为：自解除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年。

4. 本合同各条款之间如有不一致的，双方同意甲方享有条款适用的选择权。
5.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联系地址为各方通知或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联系地址如有变更，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可以是快递、邮寄、当面签收及登报。一方给另一方的书面文件按联系地址邮寄（含快递）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成功签收的以另一方按照本合同载明地址发出通知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如采取当面签收方式送达的，签收日期视为送达日期；如采取登报方式送达的，登报之日视为送达。任一方采取多种送达方式的，以最先送达日期为准。
6. 如有需要，双方可另行签订用于备案的合同，但备案合同不实际履行，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7.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如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本合同附件：《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咨询及评估报告费用计价表》、《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检测费用计价表》、《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公司证书》。（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新天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2.1.3. 业绩成果文件

CMA
202119121081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YESZING ENGINEERING TESTING CO.,LTD.

建筑玻璃检测报告

省防伪标识：GD00200022300005692

报告编号：BLA2023-00259

样品名称：	中空玻璃
委托单位：	深圳市新天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石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天石厦铭苑
委托日期：	2023-10-16
见证类别：	有见证送检

声 明：1. 样品委托检测，检测结果仅对被检测样品有效。
2.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 8 栋 1-3 层　　邮 编：518109
电 话：0755-28132231　28119996　　传 真：0755-28132806
管理编号：BL/JL-02-E0

建筑玻璃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BLA2023-00259

见证人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见证人	任俊霖
委托单位	深圳市新天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石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3-10-16
工程名称	新天石厦铭苑	报告日期	2023-10-19
结构部位	铝合金门窗	样品名称	中空玻璃
玻璃构造	8mm 中透光 Low-E+9A+8mm	生产厂家	东莞市鹏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样品规格	（100mm×100mm）（510mm×360mm）	样品数量	1 组
光源类别	WI 灯	实测厚度	25.0mm
测定方位	光由室外射向室内	探测几何条件	透射：0/0；反射：5/5
样品说明	委托样品无影响检测的缺陷，符合试验要求，检测项目由委托方确定。		
检测依据	GB/T 2680-2021　JGJ/T 151-2008　GB/T 11944-2012		

序号	检测项目	设计要求或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说明
1	可见光透射比	≥0.6	0.6353	合格	1、光谱透射比测定中，采用垂直照明和垂直探测的几何条件（0/0）； 2、光谱反射比测定中，采用 5° 角照明和 5° 角探测几何条件（5/5）。
2	遮阳（蔽）系数	≤0.6	0.5165	合格	
3	传热系数 W/（m^2·K）	≤3.5	1.8190	合格	
4	中空玻璃露点	试样露点均＜-40℃，试样内表面无结霜或结露	15 块试样露点均＜-40℃，内表面无结霜或结露	合格	
		以下空白			

结论	已检项目可见光透射比、遮阳（蔽）系数和传热系数检测结果均符合设计要求，中空玻璃露点符合 GB/T 11944-2012《中空玻璃》标准要求。
备注	1. 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3.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批准人：张秀丽

批准：　　审核：　　试验：

CMA
202119121081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YESZING ENGINEERING TESTING CO.,LTD.

建筑隔声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BTA2023-00230

省防伪标识： GD99990012300930979

检测项目： 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

委托单位： 深圳市新天时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石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天石厦铭苑

委托日期： 2023-11-23

见证类别： 其他

声 明：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 8 栋 1-3 层
电 话：0755-28132231 28132806
管理编号：BT/JL-02-E0
邮 编：518109
传 真：0755-28119996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119121081

建筑隔声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BTA2023-00230

见证人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见 证 人	任俊霖
委托单位	深圳市新天时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石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3-11-23
工程名称	新天石厦铭苑	报告日期	2023-11-29
检测项目	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		
工程部位	1栋D座二十四层1-18交1-L~1-H轴隔墙		
隔墙构造	内墙涂料+200mm厚ALC墙板+内墙涂料		
检测情况描述	测量期间，门窗均为关闭状态； 检测环境：温度：24.5℃，湿度：50%； 接收室容积：41m³；声源室容积：41m³，隔墙面积：12m²。		
检测标准	《声学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第4部分：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的现场测量》GB/T19889.4-2005		
评定依据	工程设计技术指标		
检测设备	AWA6290L型多通道信号分析仪、AWA6021A型声校准器 AWA5870B型功率放大器、AWA5510A型12面体声源、测距仪		
检测结论	1. 经现场空气声隔声检测，该隔墙的计权标准化声压级+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DnT.w +C)为48dB，符合工程设计技术指标要求(≥45dB)。 2. 检验结果详见后页。		
注	1. 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3. 检测结果仅对被检区域有效。 4. 构造做法由委托方提供，其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批准人：张秀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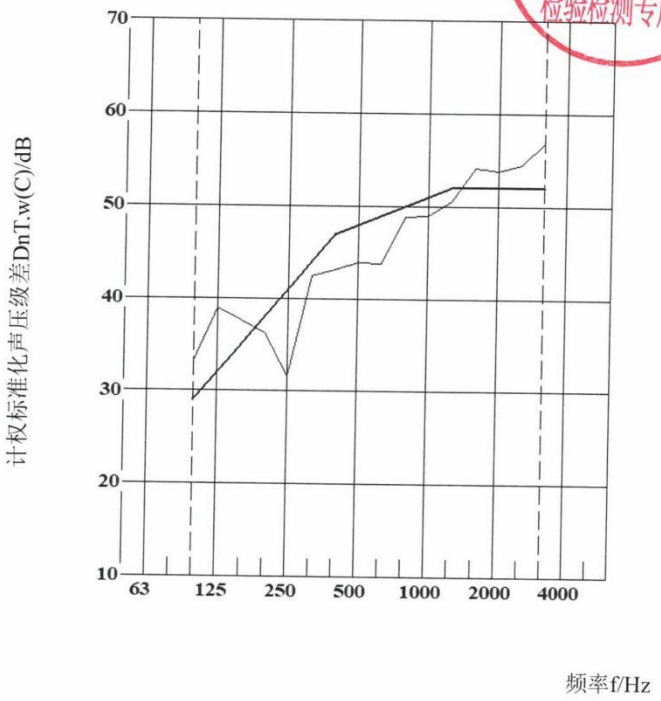
批准：张秀丽　　审核：陈华好　　试验：彭江

建筑隔声检测报告

202119121081

报告编号：BTA2023-00230

频率 f Hz	L'nT 1/3OCT dB
50	---
63	---
80	---
100	33.2
125	38.9
160	37.6
200	36.2
250	31.6
315	42.4
400	43.1
500	43.9
630	43.8
800	48.9
1000	49.0
1250	50.5
1600	54.1
2000	53.8
2500	54.5
3150	56.9
4000	54.3
5000	56.0



依据GB/T50121-2005的评价指标值：

$DnT.w(C;C_{tr})$= 48 (-0 ； -1)dB；

CMA
202119121081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YESZING ENGINEERING TESTING CO.,LTD.

太阳辐射吸收系数检测报告

省防伪标识：GD99990012300408721

报告编号：TYA2023-00082

样品名称：	外墙净白乳胶漆+隔热反射涂料添加剂
委托单位：	深圳市新天时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石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天石厦铭苑
委托日期：	2023-06-14
见证类别：	有见证送检

声 明：1.样品委托检测，检测结果仅对被检测样品有效。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 8 栋 1-3 层　　邮 编：518109
电 话：0755-28132231　28132806　　传 真：0755-28119996
管理编号：BL/JL-04-E0

太阳辐射吸收系数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TYA2023-00082

见证人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见证人	任俊霖
委托单位	深圳市新天时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石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3-06-14
工程名称	新天石厦铭苑	报告日期	2023-06-29
结构部位	外墙		
样品名称	外墙净白乳胶漆+隔热反射涂料添加剂	规格等级	-----
生产厂家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盈速粒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1 组
样品说明	委托样品无影响检测的缺陷，符合试验要求，检测项目由委托方确定。		
检测标准	GJB 2502.2-2006《航天器热控涂层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太阳吸收比测试》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设计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1	太阳辐射吸收系数	-----	≤0.26	0.254	合格
		以	下 空	白	

检测结论	已检项目检测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1. 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3.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 涂料：外加剂=12:1。

批准人：张秀丽

批准：　　审核：　　试验：

202119121081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YESZING ENGINEERING TESTING CO.,LTD.

电能质量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PDA2023-00011

省防伪标识：GD08040012300003428

委托单位： 深圳市新天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石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天石厦铭苑

委托日期： 2023-08-28

见证类别： 其他

声 明：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 8 栋 1-3 层　　邮 编：518109
电 话：0755-28132231　28132806　　传 真：0755-28119996
管理编号：PD/JL-03-E1

电能质量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PDA2023-0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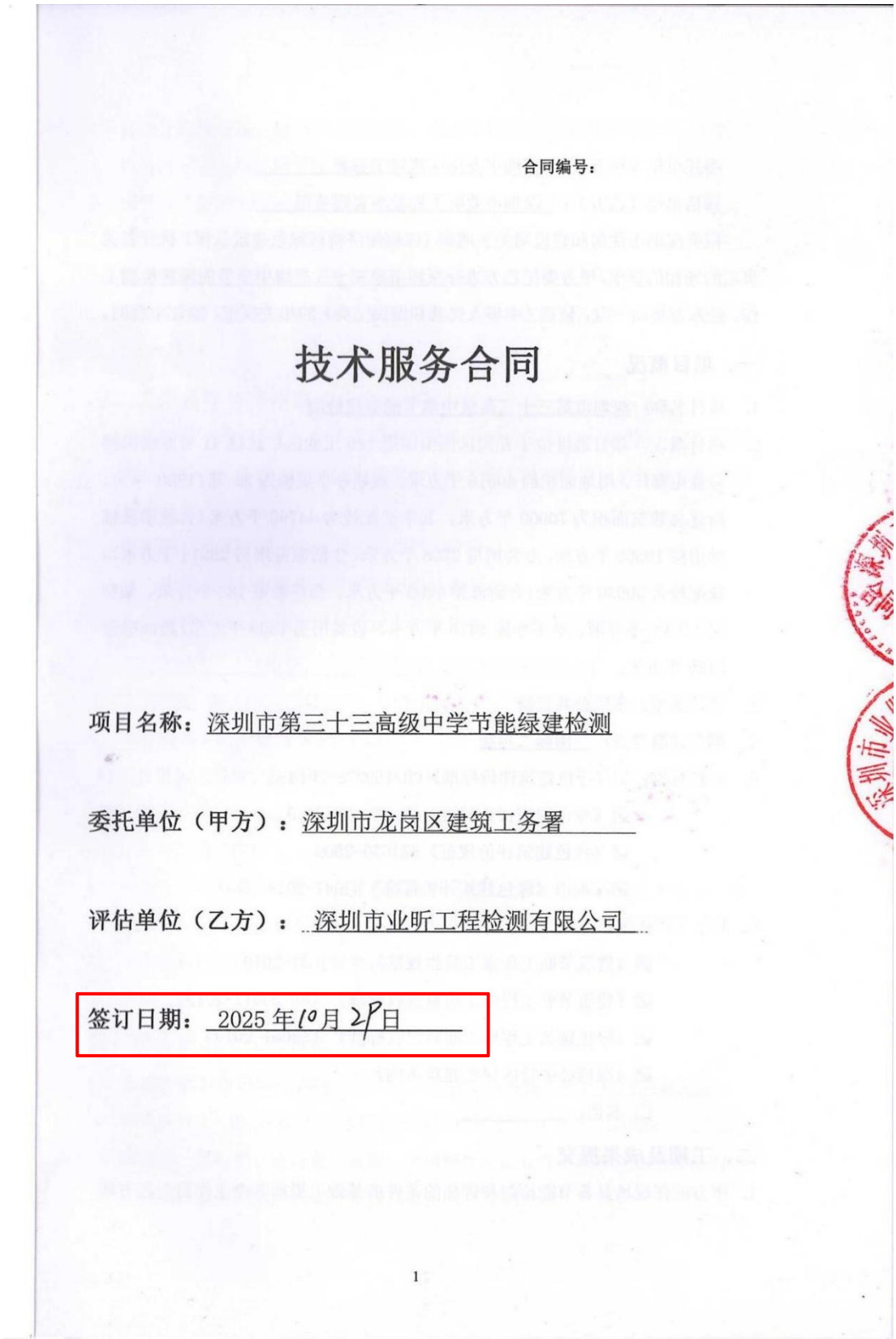
见证人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见 证 人	任俊霖
委托单位	深圳市新天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石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3-08-28
工程名称	新天石厦铭苑	报告日期	2023-10-08
检测项目	供电电压偏差、三相电压不平衡度、公共电网谐波电压、公共电网谐波电流		
检测标准	GB/T14549-1993 、 GB/T15543-2008 、 GB/T12325-2008		
检测结论	1. 依据 GB/T14549-1993、GB/T15543-2008、GB/T12325-2008 的检测方法及委托方要求对变压器的供电电压偏差、三相电压不平衡度、公共电网谐波电压、公共电网谐波电流进行检测。 2. 按照《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19）进行判定，所检变压器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 检验结果详见后页。		
注	1. 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3. 检测结果仅对被检测样品有效。		

批准人：张秀丽

批准：　　审核：　　试验：

2.2. 项目负责人业绩 2、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节能绿建检测

2.2.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节能绿建检测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估单位（乙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1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估单位（乙方）：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节能绿建检测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节能绿建检测
2. 项目概况：项目选址位于龙岗区园山街道 189 工业区广达路 41 号原横岗樱总业电器厂，用地面积约 40016 平方米。规划办学规模为 36 班/1800 学位，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70000 平方米，其中必配校舍 44790 平方米(含教学及辅助用房 19368 平方米、办公用房 2208 平方米、生活服务用房 23214 平方米)，选配校舍 20030 平方米(含游泳馆 1200 平方米，微格教室 182 平方米、架空层 11833 平方米、地下车库 5476 平方米、设备用房 1339 平方米)教师宿舍 5180 平方米。
3. 建筑类型：多层公共建筑
4. 绿色建筑等级：国标二星级
5. 评价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规范》SZJG30-2009
 ☑深圳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SJG47-2018

6、其他工作依据：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SZJG31-2010）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2019）

☑《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JG67-2019）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

☐ 其他：_____

二、工期及成果提交

1. 甲方应在现场具备节能检测和评估的条件的基础上提前 5 个工作日与乙方项

目主任沟通进场，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工程师核实现场条件无误，3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进场节能检测和评估。

2. 在甲方具备节能检测及评估条件基础上（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应在开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节能检测，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完成评估工作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如因甲方现场条件不具备及现场整改等原因，双方工程师应提前沟通，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工作条件与协作事项

1. 现场评估（检测）时，甲方应委派工作人员配合乙方评估（检测）工作的开展。包括：①协调工程管理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对本项目的现场评估（检测）工作；

②协调、沟通并确认本项目的相关技术事宜。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标准进行工作。

3. 甲方指定_____（电话：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4. 乙方指定 张秀丽（项目主任，电话:13926566168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5. 项目联系人应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传送资料、图纸等完成项目需要的资料；

（2）负责督促项目完成的进度；

（3）双方沟通工作和提交成果时间。

6.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 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本项目相关资料，同时甲方为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数据等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计为¥382336 元（人民币：叁拾捌万贰仟叁佰叁拾陆元整），详见附件 1“费用明细”：本项目服务费价格已包含税费、差旅费、人工费、物料费、保险费、许可费、规费、合理利润等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服务费不作调整。

2. 取费依据：节能检测检测费单价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参考广东省建筑节能协会关于发布《绿色建筑工程咨询、设计及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建节协【2013】09号）。

3. 合同暂定价为382336元， 合同结算价以实际检测工程量，节能检测检测费单价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参考《广东省建筑节能协会》（粤建节协[2015]09号文），下浮率为20%，结算上限价为50万元，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或评审结果为准。

4. 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所有内容，提交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成果，且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90%；

（2）项目完成审计后，经政府财政部门/审计部门评审/审计后按照审定价付清余款（若出现超付现象，乙方必须退还超付款项）。

（3）本合同下所有付款均以政府财政或发改部门划拨款项到位后支付，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甲方无需承担支付利息等违约责任。

（4）支付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资料，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资料和发票后，所有费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予以支付。

5. 收款信息

账户：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收款账户：44201516900052503401

五、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的过错需要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如果乙方尚未开始检测鉴定工作，甲方不予补偿，如已开始检测鉴定工作，甲方可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

2. 合同生效后且具备节能检测及评估条件后，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场开展节能检测及评估工作。乙方逾期进场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未按期交付成果，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额 1‰/天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10%；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文件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弄虚作假、计算错误等乙方原因导致报告的结论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收取的全部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测评及评估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报告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报告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要求，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编制，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重新编制后仍未能通过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报告审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再次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以及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2）将该不合格部分工作委托给其他编制单位，并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此部分的编制费用，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7.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三十日历天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费用。

8. 其它约定：<u>本项目服务费用已包含 6%增值税。</u>

六、其他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合同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导致服务中断，需要终止合同

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费用依据已完成的并经甲方确认的阶段任务或已完成的工作量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作为最终的费用结算金额和支付依据。

3.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合同签署页上载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争议进入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作为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向对方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肆份。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5.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 双方约定，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双方约定，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赔偿的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二】倍，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以下无正文，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2025.10.2P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1516900052503401

7

2.2.2. 业绩成果文件

202119121081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YESZING ENGINEERING TESTING CO.,LTD.

室内温湿度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JA2025-00072

省防伪标识：GD07010012500006780

检测项目： 室内温度、湿度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

委托日期： 2025-07-21

见证类别： 其他

声 明：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8栋1-3层 邮 编：518109
电 话：0755-28132231 28119996 传 真：0755-28119996
管理编号：HJ/JL-27-F0

室内温湿度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JA2025-00072

见证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人	钟胜义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委托日期	2025-07-21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	报告日期	2025-07-28
*检测项目	室内温度、湿度	检测点数（个）	38
检测标准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 177-2009		
试验仪器	温湿度记录仪（QJ-548-1~8）		
检测结论	1. 已检 1 栋 4 层图书馆、1 栋五层图书馆室内温度检测结果符合《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411-2019，夏季不得高于设计计算温度 2℃，且不应低于 1℃的标准要求；室内湿度符合工程设计要求。 2. 检测结果详见后页。		
备注	1. 本检测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检测报告无试验、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4. 鉴于气体样品的特殊性，样品无法予以保存； 5.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报告签发后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6. 表内带*的内容由委托单位提供，其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批准人：张秀丽

批准：　　审核：　　试验：

室内温湿度检测报告（续表）

报告编号：HJA2025-00072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房间面积 m^2	检测项目	温度设计值（℃）	检测结果		
				夏季	单点平均值（℃）	室内平均值（℃）	单项评定
1	1栋四层1a-J~1a-M交1a-1~1a-5轴图书馆	517.12	室内温度	26℃	25.7 25.9 25.9 25.9 26.2 26.1 26.1 25.9 26.2 26.2 26.3 26.2 26.1 26.0 26.1 26.0 26.2 26.1 26.1	26.1	符合

室内温湿度检测报告（续表）

报告编号：HJA2025-00072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房间面积 m^2	检测项目	湿度设计值（%）	检测结果		
				夏季	单点平均值（%）	室内平均值（%）	单项评定
1	1栋四层1a-J~1a-M交1a-1~1a-5轴图书馆	517.12	室内湿度	60%	64.8 65.1 64.9 65.0 65.1 65.0 65.0 65.0 65.1 65.1 65.2 64.8 65.2 65.2 65.2 65.4 65.5 65.2 65.3	65.1	符合

室内温湿度检测报告（续表）

报告编号：HJA2025-00072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房间面积 m^2	检测项目	温度设计值（℃）	检测结果		
				夏季	单点平均值（℃）	室内平均值（℃）	单项评定
2	1栋五层1a-J~1a-M交1a-1~1a-5轴图书馆	517.12	室内温度	26℃	26.0	26.0	符合
					26.0		
					26.0		
					25.9		
					26.0		
					26.1		
					26.3		
					26.1		
					25.9		
					26.1		
					26.1		
					26.0		
					26.1		
					26.0		
					26.0		
					26.0		
					26.1		
					26.2		
					26.1		

室内温湿度检测报告（续表）

报告编号：HJA2025-00072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房间面积 m^2	检测项目	湿度设计值（%）	检测结果		
				夏季	单点平均值（%）	室内平均值（%）	单项评定
2	1栋五层1a-J~1a-M交1a-1~1a-5轴图书馆	517.12	室内湿度	60%	65.3 65.2 65.4 65.3 65.1 65.3 64.9 65.3 65.4 65.6 65.2 65.3 65.5 65.2 65.3 65.4 65.6 65.8 65.0	65.3	符合
	以下空白						

CMA
202119121081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YESZING ENGINEERING TESTING CO.,LTD.

噪声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RA2025-00041

省防伪标识：GD99990012500529616

检测项目： 场地噪声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

委托日期： 2025-07-21

见证类别： 其他

声 明：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 8 栋 1-3 层　　邮 编：518109
电 话：0755-28132231　28119996　　传 真：0755-28132806
管理编号：HJ/JL-29-F0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噪声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RA2025-00041

见证人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人	钟胜义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委托日期	2025-07-21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	报告日期	2025-07-28
*检测类别	场地噪声	*检测点数	4
*工程部位	见后页	气象参数	晴天，风速：3.2m/s
检测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环境噪声限值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0 类		50	4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4a 类	70	55
	4b 类	70	60

备注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限值的 15dB（A） 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限值的 10dB（A）
检测结论与建议	1. 已检项目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场地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2. 检测结果详见后页。

1. 本检测报告未加盖 “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检测报告无试验、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4.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报告签发后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5. 表内带*的内容由委托单位提供，其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批准人：张秀丽

批准：　　审核：　　试验：

202119121081

噪声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RA2025-00041

采样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dB）		夜间测量值 Lmax（dB）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东侧场界外 1m 1#	交通噪声	无明显声源	55.4	46.2	55.3
2	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南侧场界外 1m 2#	交通噪声	无明显声源	53.4	45.7	55.8
3	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西侧场界外 1m 3#	交通噪声	无明显声源	53.9	46.7	53.2
4	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北侧场界外 1m 4#	交通噪声	无明显声源	54.2	47.1	57.9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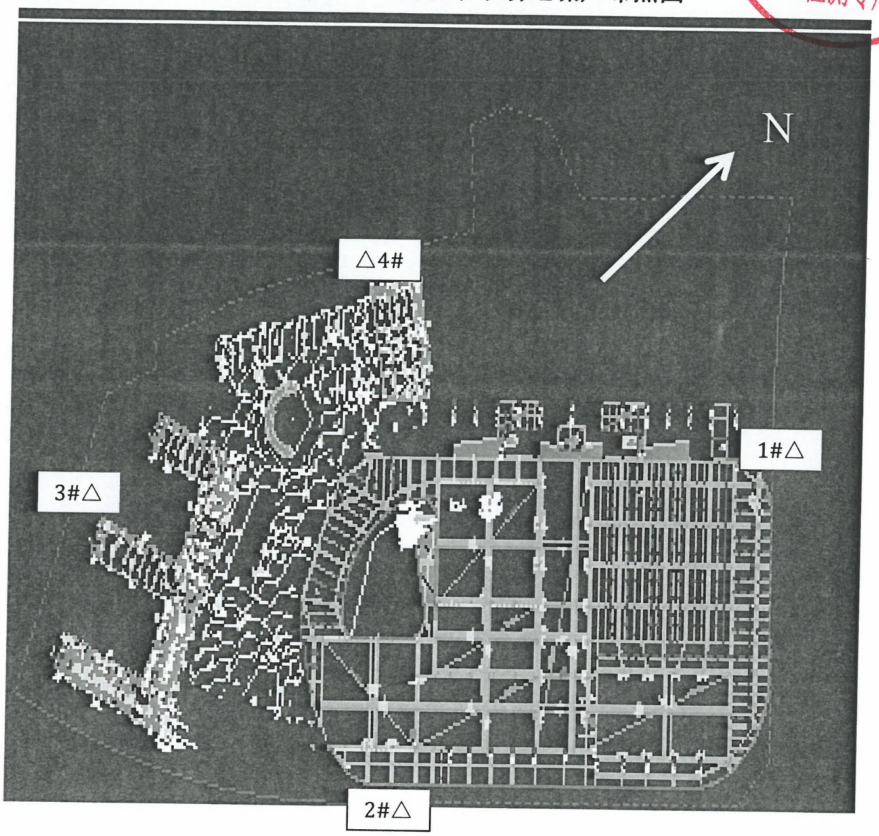
CMA 202119121081

噪声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RA2025-00041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场地噪声布点图



2.3. 项目负责人资质情况：

(1) 身份证明





(2) 学历证明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CHSI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招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	张秀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年06月26日	入学日期：	2018年03月03日
毕（结）业日期：	2020年07月10日	学校名称：	北京科技大学
专业：	土木工程	学历类别：	成人高等教育
学制：	2.5	学习形式：	函授
层次：	本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杨仁树	证书编号：	100085202005001096

(3) 职称资格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秀丽

身份证号：44030119790626382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检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1125990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 上岗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Full name)：张秀丽　　身份证(ID)：440301197906263824

单位(Employer)：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3003282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桩承载力检测(静载荷试验)	2014-04-18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13-06-21	无记录
	砌体结构检测	2013-06-21	无记录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04-06-12	无记录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04-06-12	无记录
监测与测量	建筑变形测量	2014-07-25	无记录
其他类别	建筑电气工程检测	2015-09-25	无记录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15-04-10	无记录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2014-09-19	无记录

2023-08-31

注释：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持有者的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http://jcjd.gdjsjcj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副页

姓名：张秀丽　　身份证：440301197906263824　证书编号：3003282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记录

无学习记录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秀丽　　社保电脑号：601179198　　身份证号码：4403011979062638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24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6004244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9	6004244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0	6004244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1	6004244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2	6004244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1	6004244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2	6004244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3	6004244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4	6004244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5	6004244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6	6004244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7	6004244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8	6004244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9	6004244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19040.0	8960.0			6320.0	2240.0			560.0		448.0		896.0	22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6e1584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2446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8日

三 、企业性质告知书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5550745A**，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福田区南园街道福萃苑项目绿建节能检测、绿色建筑标识申报（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现就我方企业性质作出如下告知：

一、我方企业性质为：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二、我方承诺上述告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处理。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盖章）：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12 日

四 、近三年企业审计报告

近三年财报数据一览

	单位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财务数据	万元			
资产总额		16531.9439	17768.64116	17534.97787
流动资产		12946.17118	14255.11385	14229.48053
流动负债		8463.864807	8575.681379	5501.015815
营业收入		15161.15816	109240.088	9251.33651
净利润		1562.177718	1126.095482	506.2936
财务指标	%			
流动比率		152.96	166.23	258.67
资产负债率		51.2	48.26	31.37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6.75	231.37	178.41
流动资产周转率		144.52	80.32	64.96
主营业务利润率		35.39	48.57	50.95
成本费用利润率		12.21	14.33	8.06
净资产收益率		21.44	13.05	4.77

4.1.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IAN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八层808A1

电话：0755-23915210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会计报表附注	9-23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4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机密

联兴财审报字[2026]第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 国 注 册 会 计 师

中国 • 深圳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69,311,668.95	64,416,731.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52,983,969.50	50,722,534.7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5	1,466,390.50	1,378,860.17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18,319,192.08	25,578,185.87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7	213,584.25	454,826.63
流动资产合计		**142,294,805.28**	**142,551,138.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8	2,248,032.23	2,768,032.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9	30,806,941.15	32,367,240.8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54,973.38**	**35,135,273.10**
资产合计		**175,349,778.66**	**177,686,411.61**

法定代表人：陈晓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学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银玉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0	22,482,693.23	54,090,835.68
预收款项	附注11	24,363,093.39	23,060,546.75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3	5,567,593.68	5,772,660.45
应交税费	附注14	36,763.88	440,722.35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2,560,013.97	2,392,048.5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5,010,158.15**	**85,756,813.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5,010,158.15**	**85,756,813.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5	3,800,000.00	3,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附注16	296,000.00	296,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7	116,243,620.51	87,833,597.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0,339,620.51**	**91,929,597.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5,349,778.66**	**177,686,411.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18	92,513,365.10	109,240,879.77
减:营业成本	附注18	44,822,721.59	55,423,191.57
税金及附加	附注19	558,286.76	759,833.68
销售费用	附注20	6,061,754.57	5,719,544.89
管理费用	附注21	22,155,456.61	23,433,061.67
研发费用	附注22	12,433,344.23	10,720,093.36
财务费用	附注23	-470,914.61	-445,311.79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506,460.97	478,836.92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52,715.95	13,630,466.39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4	71,367.08	76,660.91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5	129,056.00	5,5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95,027.03	13,701,627.30
减:所得税费用		1,832,091.03	2,440,672.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62,936.00	11,260,954.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62,936.00	11,260,954.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项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62,936.00	11,260,954.82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97,245,278.95	107,631,725.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3,926,303.55	55,555,923.42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4	141,171,582.50	163,187,648.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78,700,481.39	62,014,865.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31,006,594.06	29,952,862.43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6,015,739.53	7,075,230.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8,745,146.43	52,632,947.47
现金流出小计	9	134,467,961.41	151,675,90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703,621.09	11,511,742.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520,000.00	4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6	520,000.00	4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1,328,683.20	2,674,796.4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1	1,328,683.20	2,674,79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808,683.20	-2,194,796.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6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30	1,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4,894,937.89	9,316,945.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64,416,731.06	55,099,785.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69,311,668.95	64,416,731.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800,000.00				296,000.00	-			-	87,833,597.82	91,929,597.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24,347,086.69	24,347,086.69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3,800,000.00				296,000.00	-			-	112,180,684.51	116,276,684.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4,062,936.00	4,062,936.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5,062,936.00	5,062,936.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 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1,000,000.00	-1,000,000.00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3,800,000.00				296,000.00	-			-	116,243,620.51	120,339,620.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812,147.95	-			296,000.00				-	76,572,643.00	80,680,790.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3,812,147.95				296,000.00	-			-	76,572,643.00	80,680,790.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12,147.95	-	-	-	-	-	-	-	-	11,260,954.82	11,248,806.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1,260,954.82	11,260,954.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2,147.95				-	-			-	-	-12,147.9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12,147.95										-12,147.9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 其他	12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3. 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3,800,000.00				296,000.00	-			-	87,833,597.82	91,929,597.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五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5年5月24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5550745A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晓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8栋1-3层。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装修材料试验及检测，道路、桥梁排水工程结构性能及使用功能试验检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要建设部门审批的，需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5年5月24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5550745A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晓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8栋1-3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装修材料试验及检测，道路、桥梁排水工程结构性能及使用功能试验检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要建设部门审批的，需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75,349,778.6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42,294,805.28元，固定资产净值为30,806,941.15元。

三、负债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55,010,158.15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55,010,158.15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20,339,620.51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8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296,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16,243,620.51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92,513,365.10元；营业成本为44,822,721.59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558,286.76元；销售费用为6,061,754.57元，管理费用为22,155,456.61元，研发费用为12,433,344.23元，财务费用为-470,914.61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20,339,620.51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58.6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1.37%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78.4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64.96%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50.9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8.0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77%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5.31%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32%

4.2.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IAN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八层808A1

电话：0755-23915210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会计报表附注	9-24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5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粤25Z3CZMTSL

审 计 报 告

机密　　深联兴财审字[2025]第00448号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政强 110[illegible]471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illegible] 474703350007

中国 • 深圳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64,416,731.06	55,099,785.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50,722,534.78	43,706,573.2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5	1,378,860.17	817,037.13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25,578,185.87	29,838,316.41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7	454,826.63	-
流动资产合计		**142,551,138.51**	**129,461,711.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8	2,768,032.23	3,248,032.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9	32,367,240.87	32,609,694.96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35,273.10**	**35,857,727.19**
资产合计		**177,686,411.61**	**165,319,439.02**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0	54,090,835.68	60,120,686.57
预收款项	附注11	23,060,546.75	17,653,739.64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3	5,772,660.45	6,020,585.18
应交税费	附注14	440,722.35	-348,752.90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2,392,048.56	1,192,389.5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5,756,813.79**	**84,638,648.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5,756,813.79**	**84,638,648.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5	3,800,000.00	3,812,147.95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附注16	296,000.00	296,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7	87,833,597.82	76,572,643.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929,597.82**	**80,680,79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7,686,411.61**	**165,319,439.02**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18	109,240,879.77	151,611,581.57
减:营业成本	附注18	55,423,191.57	96,470,464.02
税金及附加	附注19	759,833.68	1,483,451.98
销售费用	附注20	5,719,544.89	5,148,354.79
管理费用	附注21	23,433,061.67	21,110,479.25
研发费用	附注22	10,720,093.36	11,789,850.15
财务费用	附注23	-445,311.79	-193,681.88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478,836.92	211,460.28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30,466.39	15,802,663.26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4	76,660.91	786,290.82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5	5,500.00	10,067.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01,627.30	16,578,886.84
减:所得税费用		2,440,672.48	957,109.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60,954.82	15,621,777.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60,954.82	15,621,777.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项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60,954.82	15,621,777.18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07,631,725.30	154,522,287.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5,555,923.42	1,389,768.53
现金流入小计	4	163,187,648.72	155,912,055.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62,014,865.50	70,691,457.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29,952,862.43	27,801,805.89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7,075,230.89	5,218,258.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2,632,947.47	16,187,701.71
现金流出小计	9	151,675,906.29	119,899,22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1,511,742.43	36,012,832.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480,000.00	4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金流入小计	16	480,000.00	49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2,674,796.46	10,876,126.7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21	2,674,796.46	10,876,12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194,796.46	-10,386,126.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9,316,945.97	25,626,706.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55,099,785.09	29,473,078.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64,416,731.06	55,099,785.09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812,147.95				296,000.00	-			-	76,572,643.00	80,680,790.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3,812,147.95				296,000.00	-			-	76,572,643.00	80,680,790.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12,147.95	-	-	-	-	-	-	-	-	11,260,954.82	11,248,806.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1,260,954.82	11,260,954.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2,147.95				-	-			-	-	-12,147.9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12,147.95				-						-12,147.9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 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3. 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3,800,000.00				296,000.00	-			-	87,833,597.82	91,929,597.82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800,000.00	-			308,147.95				-	60,950,865.82	65,059,013.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3,800,000.00				308,147.95	-			-	60,950,865.82	65,059,013.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12,147.95	-	-	-	-12,147.95	-	-	-	-	15,621,777.18	15,621,777.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5,621,777.18	15,621,777.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2,147.95				-12,147.95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12,147.95				-12,147.95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 其他	12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3. 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3,812,147.95				296,000.00	-			-	76,572,643.00	80,680,790.95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5年5月24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5550745A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晓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8栋1-3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装修材料试验及检测，道路、桥梁排水工程结构性能及使用功能试验检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要建设部门审批的，需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77,686,411.61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42,551,138.51元，固定资产净值为32,367,240.87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85,756,813.79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85,756,813.79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91,929,597.8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8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296,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87,833,597.8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109,240,879.77元；营业成本为55,423,191.57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759,833.68元；销售费用为5,719,544.89元，管理费用为23,433,061.67元，研发费用为10,720,093.36元，财务费用为-445,311.79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91,929,597.82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12,147.95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66.2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8.2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31.3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80.32%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48.5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4.33%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3.05%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7.95%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7.48%



姓名 Full name 戴斌湘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9-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03196809290033







证书编号：110001024713





证书编号：1100010247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4 年 07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33500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5 年 /y 03 月 /m 21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4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刘亿舟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1-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324197801176831
Identity card N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0983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冬艳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八层808A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2023 年 08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徐冬艳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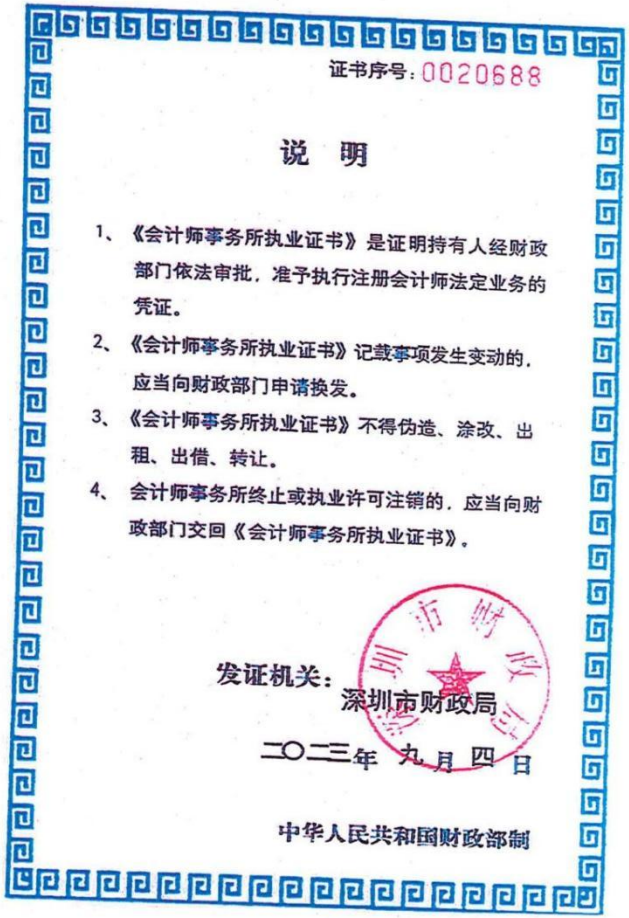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八层808A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3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0]7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2月16日



证书序号：002068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　九月　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3.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IAN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八层808A1

电话：0755-23915210　0755-23915909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会计报表附注	9-23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4-25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粤247SDB76EN

深联兴财审字[2024]第01454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冬艳 340300580010

中 国 注 册 会 计 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 474703350003

中国 • 深圳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55,099,785.09	29,473,078.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43,706,573.20	29,051,838.2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5	817,037.13	693,992.84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29,838,316.41	21,134,210.91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29,461,711.83**	**80,353,120.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7	3,248,032.23	3,738,032.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8	32,609,694.96	24,726,651.5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857,727.19**	**28,464,683.73**
资产合计		**165,319,439.02**	**108,817,804.68**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9	60,120,686.57	29,362,610.16
预收款项	附注10	17,653,739.64	9,184,995.94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2	6,020,585.18	4,941,428.41
应交税费	附注13	-348,752.90	-319,155.47
其他应付款	附注11	1,192,389.58	588,911.87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4,638,648.07**	**43,758,790.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4,638,648.07**	**43,758,790.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4	3,812,147.95	3,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附注15	296,000.00	308,147.9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6	76,572,643.00	60,950,865.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680,790.95**	**65,059,013.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5,319,439.02**	**108,817,804.68**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17	151,611,581.57	119,967,720.02
减:营业成本	附注17	96,470,464.02	71,547,070.72
税金及附加	附注18	1,483,451.98	466,123.10
销售费用	附注19	5,148,354.79	5,203,557.50
管理费用	附注20	21,110,479.25	17,061,677.30
研发费用	附注21	11,789,850.15	12,955,585.49
财务费用	附注22	-193,681.88	-52,079.32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211,460.28	68,337.31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02,663.26	12,785,785.23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3	786,290.82	843,344.36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4	10,067.24	126,975.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78,886.84	13,502,153.92
减:所得税费用		957,109.66	1,475,941.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21,777.18	12,026,212.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21,777.18	12,026,212.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项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621,777.18	12,026,212.38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54,522,287.32	121,477,452.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389,768.53	911,681.67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4	155,912,055.85	122,389,134.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70,691,457.25	59,392,636.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27,801,805.89	24,516,917.39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5,218,258.13	5,468,063.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6,187,701.71	24,938,164.95
现金流出小计	9	119,899,222.98	114,315,78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36,012,832.87	8,073,351.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490,000.00	8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6	490,000.00	84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10,876,126.74	1,816,300.9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1,1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1	10,876,126.74	2,966,300.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0,386,126.74	-2,126,300.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6	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25,626,706.13	5,947,051.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9,473,078.96	23,526,027.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55,099,785.09	29,473,078.96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800,000.00				308,147.95	-			-	60,950,865.82	65,059,013.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3,800,000.00				308,147.95	-			-	60,950,865.82	65,059,013.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12,147.95	-	-	-	-12,147.95	-	-	-	-	15,621,777.18	15,621,777.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5,621,777.18	15,621,777.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2,147.95				-12,147.95	-			-	-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12,147.95				-12,147.95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 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3. 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3,812,147.95				296,000.00	-			-	76,572,643.00	80,680,790.95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812,147.95	-			296,000.00					48,924,653.44	53,032,801.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3,812,147.95				296,000.00	-			-	48,924,653.44	53,032,801.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12,147.95	-	-	-	12,147.95	-	-	-	-	12,026,212.38	12,026,212.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2,026,212.38	12,026,212.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2,147.95				12,147.95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12,147.95				12,147.95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 其他	12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3. 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3,800,000.00				308,147.95	-			-	60,950,865.82	65,059,013.77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批准，于2005年5月24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5550745A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晓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部九窝金西城办公楼8栋1-3层。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材料试验及检测，道路、桥梁排水工程结构性能及使用功能试验检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要建设部门审批的，需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65,319,439.02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29,461,711.83元,固定资产净值为32,609,694.96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84,638,648.07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84,638,648.07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80,680,790.9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812,147.95元,账面资本公积为296,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76,572,643.00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151,611,581.57元；营业成本为96,470,464.02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1,483,451.98元；销售费用为5,148,354.79元，管理费用为21,110,479.25元，研发费用为11,789,850.15元，财务费用为-193,681.88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80,680,790.95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52.96%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1.2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16.75%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44.52%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35.39%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2.21%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1.44%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6.3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51.92%



姓　　名 Full name 徐冬艳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9-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普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404197909151028



姓　　名 Full name 黄希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8-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501041989081020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0983G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冬艳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八层808A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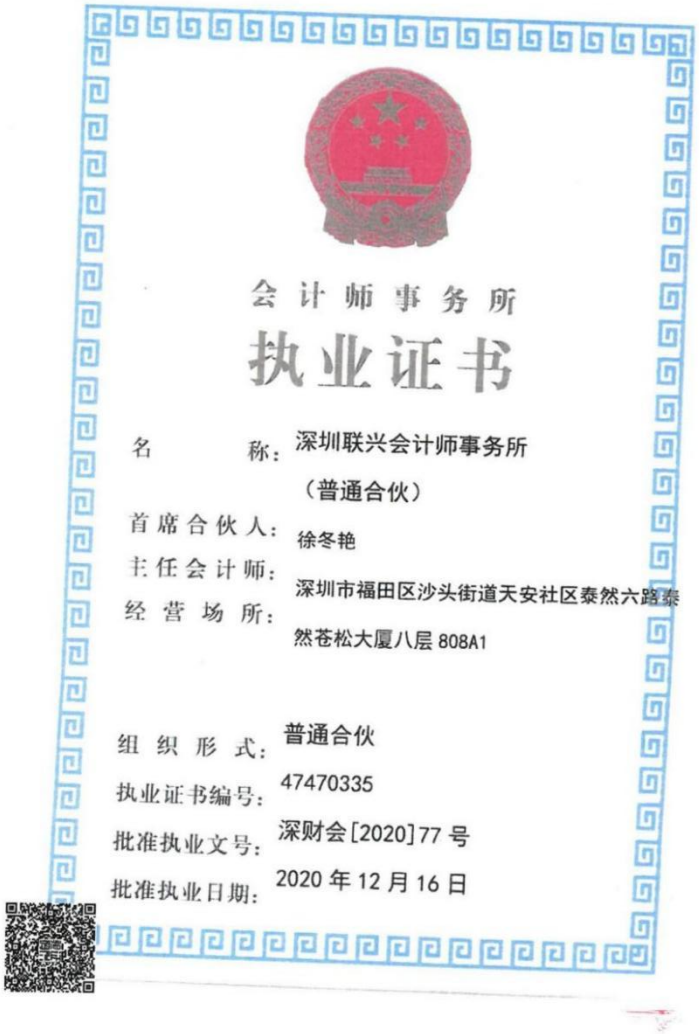


2023 年 08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徐冬艳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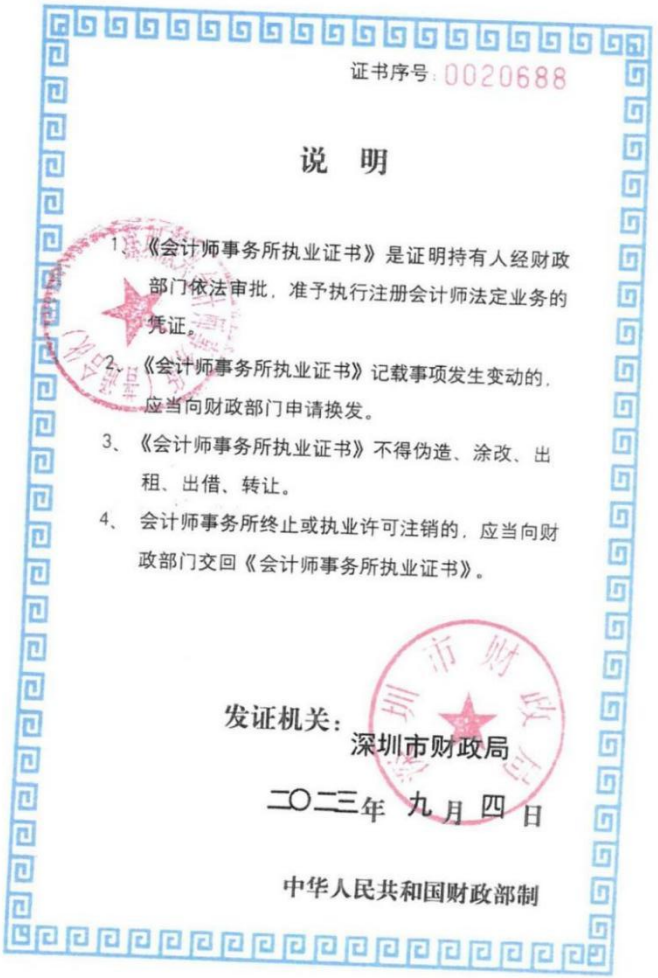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八层 808A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3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0]77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书序号：002068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　九月　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